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半月刊)

第一卷第十八期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版出期三第 著名說小

七角 元五 套全 角元十六 冊巨十裝精

厭不讀百 彩情部一有部一 疑趣部一有部一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精裝一冊 足本
一簾紅	明外史	義英雄傳	江湖義俠傳	續水滸	綠野仙踪	野叟曝言	聊齋志異	野叟曝言	野叟曝言	野叟曝言
定價二元	二元五角	定價二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八角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半價一元	一元二角半	半價一元	一元二角半	半價六角	半價六角	半價一元四	半價七角	半價一元四	半價一元四	半價一元四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三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三分	二角三分	二角三分

- 1 聊齋志異** 同文版子。一無錯字。有圖四百四十四幅。輻輳題詠。精美絕倫。
- 2 野叟曝言** 名貴原本。重金覓來。詳加考證。世所罕見。行文結構。在三國水滸之上。
- 3 不肖生著** 江湖義俠傳。俠義英雄傳等書。真是風行全國。為最好的武俠小說。
- 4 張恨水著** 春明外史。滿江紅等社會小說。無不落陽紙貴。人手一編。為近代社會小說之極品。
- 5 售價特廉** 本書精裝十巨冊。約一萬餘頁。一千萬言。如此巨著。僅售五元。
- 6 裝製特美** 本書精裝。彩色面紙。美觀得未曾有。
- 7 版本特好** 有真本。有善本。世所罕見。且校對精細。極少錯字。
- 8 考證特詳** 各書均經專家考證。與市上粗製濫造者絕不相同。

小說名著第一期

- 足本紅樓夢……半價六角
- 足本三國演義……半價五角
- 足本水滸傳……半價四角
- 足本蕩寇志……半價四角
- 足本西遊記……半價五角
- 足本鏡花緣……半價五角
- 足本儒林外史……半價四角
- 足本老殘遊記……半價四角
- 足本說岳全傳……半價四角
- 足本探案全集……半價四角

小說名著第二期

- 足本金瓶梅……半價一元
- 足本東周列國志……半價四角
- 足本封神傳……半價四角
- 足本花月痕……半價四角
- 足本痕海……半價四角
- 足本今古奇觀……半價五角
- 足本兒女英雄傳……半價五角
- 足本七俠五義……半價八角
- 足本正續小五義……半價八角
- 足本二十年之怪現狀……半價五角
- 足本官場現形記……半價五角
- 足本金粉世家……半價一元
- 全套十冊定價十二元一角

合購 四元 寄費 七角

單本另購寄費照加

行發局書界世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目次第一卷

第十八期

一、政令

甲、教育部訓令係四月十日以前到廳

令教育廳 檢發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補充表格

嗣後應依式加填附報仰遵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乙、省政府訓令均係四月十日以前到廳

令教育廳 奉行政院令據福建省政府轉據平潭縣

政府呈為層峰令填調查表過多請予改革一案經

飭屬行政效率研究會擬具改進辦法令飭查照辦

理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四

令教育廳 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咨抄送國聯代表

辦事處條陳我國禁止蓄婢辦法數端請飭屬知照

等因令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六

令教育廳 准內政部咨為新聞紙雜誌發行人遇有

登記事項發生變更務須遵照定限聲請變更登記

目次

等因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九

令教育廳 准內政部咨請公告所屬圖書發行人對

於出版圖書務須依法寄送本部備查等因仰知照

由(本廳不另行文)……………一〇

令教育廳 據北平華光新聞社函送國民經濟指南

通令提倡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一〇

丙、本廳訓令均係未合署辦公時之文稿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省令轉發修正軍事

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一二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省令轉發邊遠省分

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

變通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三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內政

部令轉發民國二十六年國曆摘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四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教育部令嗣後呈審

各縣縣政政府

一

目次

教科圖書務須一律繳納審查費飭遵辦等因

令仰遵 遵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遵照 照由

(不另行文).....一七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

各縣縣政 府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

請飭屬酌購上海北新書局仿印部編三種三民主義千字課等因仰飭屬酌量採購由(不另行文).....一七

令省立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

各機關不得委用曾經因案斥革人員一案轉飭遵

照由(不另行文).....一七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准教育部總務司函為

各學院及教育機關嗣後請領免稅護照應繳現款

或代以郵票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一八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函介紹教與學月刊仰酌量訂購由(不另行文)

.....一八

令直轄各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 准教育部社會教

育司函送教育播音講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為奉省令轉佈行政院

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

令直轄各院校 為奉省令轉飭儘量購用度量衡模

範工廠所製新器由(不另行文).....二二

令直轄各學院及中等學校 為令發本省二十四年

度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參加冬令徵工服務實施辦

法仰遵照酌量辦理具報由.....二三

令省立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

飭認真清除積弊等因仰遵照辦理由.....二三

令省立女師學院 直轄各初中及師範學校 准中

各縣縣政 府 准中

國童子軍總會函送「日行一善」紀錄比賽參加

辦法請轉飭遵辦等因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由.....二四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

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機關公用箋封仰遵照

等因令仰遵照由.....二四

令省立醫學院 奉教育部令發助產特科教學科目

及時數表轉行知照由.....二四

令省立女師學院 各師範學校 各模範小學 各縣 初中學校 奉教育部令轉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
 出品審查標準評判標準獎勵辦法繪畫表演辦法
 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理由……二六
 令省立農學院 滄縣等民教館 奉教育部令准實
 業部咨送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地方農場技術合作
 辦法令仰轉飭各農場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理由……二六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奉省令以應辦事務須
 有計劃政令頒布並應切實奉行飭遵照等因仰
 體遵照理由……二七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及模範小學 奉教育部令以據
 各縣 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規定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
 業期滿發給證書辦法一案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
 辦理理由……二八
 令冀縣縣政府 為轉發該縣鄭劉氏捐資興學獎狀
 仰轉給具報理由……二八

令冀縣縣政府 准財政廳咨復該縣充作黨費的款
 之差徭一項雖經廢除應將七成撥補之數仍作義
 教經費請查照等因仰遵照理由……二九
 令溧源縣政府 准財政廳咨覆該縣黨費減少情形
 請查照核辦等因仰切實負責籌補具報理由……二九
 令南和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照具報備核理由……三〇
 令平鄉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照具報備核理由……三〇
 令邯鄲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照具報備核理由……三一
 令永年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照具報備核理由……三一
 令雞澤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二

令邢台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二

令任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三

令滄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三

令獻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四

令鹽山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五

令肅寧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六

令河間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七

令定興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七

令涿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七

令安平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八

令蠡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九

令易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三九

令溧水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〇

令博野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〇

令安國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〇

令清苑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一

令寧津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一

令吳橋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一

目次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二

令景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二

令東光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二

令青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三

令阜城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四

令鉅鹿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四

令隆平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五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五

令廣宗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六

令堯山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六

令柏鄉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七

令高邑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七

令元氏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八

令欒城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八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八

令正定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九

令新樂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九

令趙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四九

令文安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〇

令靜海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一

令霸縣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二

-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二
- 令新鎮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三
- 令大城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三
- 令任邱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四
- 令獲鹿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四
- 令靈壽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五
- 令行唐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五
- 令平山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六
- 令井陘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六
- 令廣平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六
- 令大名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七
- 令南樂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育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
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八
- 令肥鄉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

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九

令曲周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五九

令成安縣政府 據本廳視察義務教育專員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情形認為有應改進之點仰遵辦具報備核由.....六〇

丁、本廳指令均係未合著辦公時之文稿

令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據呈報農林場二十四年工作概況尚屬切要足徵頗有進展仰仍照五年計劃努力研討由.....六一

令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據呈送水產小叢書殊堪嘉尚仰仍繼續刊佈由.....六一

令永年縣政府 據呈為擬令各短期小學招收不滿九足歲學童分級教授請示遵等情姑准如擬辦理由.....六二

令東鹿縣政府 據呈復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分別核示由.....六二

令容城縣政府 據呈復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分別核示由.....六三

令安國縣政府 據呈復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分別核示由.....六三

令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據呈報附設民校高級婦女班表冊等情該校年來辦理民校頗稱努力殊堪嘉尚准予備案仰知照由.....六四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據呈報續招婦女民校學生情形並造送表冊請鑒核等情該學院年來辦理民校頗著成績殊堪嘉尚准予備案仰知照由.....六四

令涿源縣政府 據呈送縣民教館二十四年度第三期工作計劃及第二期工作報告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六五

二、法規章則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規則第六條條文.....六七

遼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
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六七

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暫行章程……………六八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參加冬令
徵工服務實施辦法……………六八

中國童子軍總會「日行一善」紀錄比賽參加辦
法……………六九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審查標準，評判標準
，獎勵辦法，繪畫表演法……………七〇

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
辦法……………七三

三、公牘

甲、本廳便函

函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為函送圖書館玩具
請陳列由……………七五

乙、本廳批係未合署辦公時之文稿

批平山縣趙佳景 據呈為縣督學梁炳辰假公濟

目次

私勾結土匪陷害無辜請迅予停職等情仰靜候
依法辦理由……………七六

批井陘縣高文府等 據呈為陳述本縣教育股主
任劉路通長教有年頗形努力請查照辦學成績
及省督學歷年視察報告秉公察核等情仰呈縣
核辦由……………七六

丙、本廳決定書

吳橋縣朱炳華因學款糾葛訴願一案決定書……………七七

平山縣霍清順等因攤派校款糾葛訴願一案決定
書……………八〇

定縣石洛岱等因分立學校糾葛訴願一案決定書
……………八四

冀縣齊德勝因學款糾葛訴願一案決定書……………八七

四、附載

宋委員長兒童節紀念講話……………九一

梁式堂先生兒童白話歌（李廳長在兒童節慶祝會

九

目次

分贈兒童小書之一).....九三

嚴範孫先生教女歌(李總長在兒童節慶祝會分贈
兒童小書之二).....一〇〇

河北省政府印發共產黨禍國殃民宣傳品.....一〇二

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場民國二十四年
工作概況.....一〇三

美國麻省工業學校健康教育的實驗(美國端納博

士Dr. O. E. Turner 講演 董志怡紀錄).....一〇九

兩段教育消息

李總長張處長會同觀察冀南後對大公報記者的談
話.....一一二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辦法修正.....一一三



政 令

甲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廿五年發告壹一第四七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河北省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查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之工作報告，雖多遵照規定，逐月分編，按季彙報。而內容編製，迄無一致辦法，以致詳略不一，并有將最重要之經常工作漏列者。茲為益

求完善便於比較及稽考起見，特製定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補充表格一種，隨令附發。嗣後各該廳對於工作報告，除照以前編製辦法按月編報外，並應每月加填該表一份附報。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補充表格一份。

其他	視導工作之進行概況	人員之更調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	播音及電影教育之設施	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及民衆學校數量之增加	小學教師之檢定與輔導概況	私塾之整理與改良情形	義務教育經費之增籌及短期小學數量之增加	各縣小學之增設停辦及變更之大概情形	中學師範學校會考情形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及檢定
											經費之增籌 省 縣

政 令

考備

明 說

- 一、本表所列各項如某月份中無可填報者可不填。
- 二、各項中如因事件繁多不能完全填入時可另紙抄附。
- 三、邊區各省辦理蒙藏回苗教育應一律列入本表並在備考欄註明之。
- 四、本表係補助原有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表之不足，原有之工作報告，應仍舊按月造報。

乙 省 政 府 訓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據平潭縣縣長賴維勤呈稱：竊維勳仰蒙委員長潭邑，忽忽已半載矣，對於縣政感想所及，厥有二端，謹約略陳之。一層峰令填調查表過多也，此種調查表各縣查報多係需

壁廬造，殊不足恃，譬如荒山荒地調查表，職前奉令，准將職縣合浦荒地變賣，以爲修築平蘇公路之用，此荒地不過二百餘畝，已費去十餘日之丈量（每日十餘人工作），始得其確數，今欲使全縣荒山荒地於短期內查完呈報，此誠爲事實所不可能，縣府被催甚急，祇好虛擬塞責，其他如牲畜調查表糧食調查表山洞調查表等等，出於虛構者居其大半。層峯得之彙編成冊，表面非不蔚然可觀，而按之

實際，殊少價值，各縣縣府職員，因層峰催迫急於星火，大部分精力多消磨於填表工作，而真正有益於地方之任務，反須擱置，此種矛盾現象，似宜及早改革，職以爲層峰爲求明瞭各縣實情起見，調查固不可缺，但除實際上爲各縣所能辦到者外，所有繁雜之調查，應令各縣就可能範圍內，每年辦理一二種，務求精確，不求急速。如此，則縣府職員可趨重於實際工作，而層峰亦可得較詳確之各縣實情矣（中略）；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各節，似有見地，關於飭填調查表一節，就頒發機關論，方以爲飭填者不過一二種，輕而易舉，但就縣政府著想，則因上級機關不祇一處，紛至沓來，令嚴限促，遂不免以虛構塞責。倘蒙鈞院分別緩急，酌予減免，則縣政府可騰出人力與時間，以辦他事，行政效率必更增進。據呈前情，附陳管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減發調查表，暫時免責各縣政府查填，並請召集統計會議一案。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交

政 令

通、鐵道五部，擬具辦法三項：（一）整理各部會署，已發表格，嗣後須經審核後頒發；（二）請主計處召集各機關會議整理發交地方各種調查表；（三）請主計處速開全國統計會議。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函達主計處查核辦理，並通飭各部會署遵照，暨指令各在案，茲據前情，核與該省政府前呈各節，情形相同；經飭據本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按呈擬具改進辦法：（一）函請主計處將辦理前案情形見復，及令飭各部會署具報辦理前案結果，再行研究；（二）擬請在全國統計會議未舉行前，各項調查表，無論自何機關發出，應由各關係省政府秘書處先行整理，再分發各縣填報。整理之標準如左：1 事實上無法填報之表格，不發交各縣政府，並將無法填報之情形，回復原機關；2 斟酌地方情形，縣政府辦事能力，刪節不急要之表格或項目。等情；應予照辦。除函主計處暨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六一號咨開：「案准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字第一八八七號咨開：『關於國聯徵求我國實施禁止蓄婢條例之成績及統計一事，前經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字第二四第一〇六二三號函達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嗣准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咨送禁止蓄婢法及登記表各三份，各省法院民國二十四年受理關於奴隸案件統計表一份到部，當經令發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廳在案。茲據該代表辦事處條陳我國禁婢辦法數端，其關於編造統計，公牘內避免引用「奴隸」字樣及批准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各節，俱不為無見，查我國禁止蓄婢之成績，向為各國所懷疑，如無確實證據表

示我國禁婢之努力，各國倘有質問，殊難對付。該項條陳中有應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之處，擬請先行接洽，以便各就主管範圍內酌奪辦理，藉正世界之視聽，而釋國聯之疑慮。來呈所稱：「義大利在國聯抨擊阿比西尼亞即以其奴隸制度之存在為其最大罪狀」等語；尤堪注意，除咨司法行政部外，相應抄錄來呈，咨請查照，即希核辦見復，以憑令飭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等因；附鈔呈一件到部，查本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呈准頒布禁止蓄婢辦法，通行各省市府飭屬查禁，彙報在案。原條陳所列各點用意，除第七點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外，其餘各點，於前項辦法內，大致均已包舉。惟事關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切實執行。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件。

照錄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來呈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我國婢女制度，久為世界所詬病，本年四月禁奴顧問委員會開會，其報告書內，對於我國婢女制，多所質詢。五月行政院決議，將該報告通知各會員國及加入禁奴公約之非會員國，請其對於該報告之建議，加以注意，並繼續供給材料，一面希望各國將禁奴公約早日批准，本年九月大會，又決議希望有關各國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及勸告，予以接受，並供給必要之材料，以便禁奴委員會之工作，有所遵循等因。查歷屆國聯委員會討論禁奴問題時，迭經我國代表申辯我國婢女，並無奴隸性質，願以我國婢女在法律上地位不明，且多出於買賣之形式，致各國疑為買賣人口之一種，自義阿問題發生，義大利對於阿比西尼亞在國聯猛施抨擊，其最大罪狀，即為奴隸制之存在，因之禁奴問題，更為世所注目，現在世界各國，除非洲黑人國及各殖民地外，文明各國，對於人口之買賣，久已實行絕跡，近年英國在香港及亞洲殖

政 令

民地，對於婢女採用一種登記制度，報告國聯，頗邀世人之贊許。我國對於蓄奴養婢，亦經政府迭頒禁令，然禁奴委員會報告書中，對於其實行程度，不無懷疑之意。澤之愚見，我國如不當機立斷，切實行一種取締辦法，國聯質詢之來，恐我國對付，又將與前數年之禁煙問題，同一困難，說者謂以我國數千年之積習，重以天災流行，貧苦父母無力撫養其子女者甚多。一時對於婢女，似難實行禁絕。但為維持國家榮譽，似可就吾國原有法令，並參照英國登記制度，規定一切實辦法，限期禁絕，查內政部曾於民國二十一年訂定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並經呈准公布施行，該辦法所定禁止之步驟為（一）勸告蓄奴養婢者于一定期內，解放其蓄養關係，（二）解放之奴婢，如須繼續使用者，改為傭傭，酌給工資，或送其還家。（三）如傭傭關係一時不能成立，或無家可歸，或有家無法贖養者，送慈善機關救濟。（四）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而不遵守或本辦法公布後，而有新蓄養者，按照刑法第三百十三條治罪，並得罰金，以上四種

七

步驟，至爲週密完善，倘各地能切實奉行，數年之後，蓄奴養婢之風，不難絕跡。自該辦法由本處遵照鈞部二十二年五月八日指令譯送國聯後，國聯以爲此種辦法雖善，然就我國社會經濟情形而論，能否充分實行，尙屬疑問。例如救濟辦法，必須有極多之慈善機關，而又有充分之經費始能應付此項大宗之需要也。按照

鈞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本年二月六日兩次指令，以據內政部答復，自上述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施行後，知蓄奴一項，已屬絕跡，養婢者，亦均依照辦法實行解放等因。具徵各地對此問題，均有顯著之進步，我國若不能將詳細消息報告國聯，縱有成績，亦難得其信仰，觀於國聯，禁奴委員會報告書之詢及我國統計，可以窺見，茲爲表示我國禁婢決心，及爲除國聯疑團起見，謹陳辦法數端如左：

(一) 自民國二十五年某月某日以後，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再有新婢女之蓄養，違者按照二十一年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之規定，科以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罪

。并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凡在是日以前所有之婢女，限於四個月內，自行向主管機關登記，以便按照該辦法解放，如逾限不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登記期限截止後，各省市府應將所屬地方登記之總數，呈報政府。

(三) 各省市府應將解放後送還家族之婢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四) 各省市府應將解放後送交慈善機關收養之婢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五) 各省市府應將改爲雇傭繼續服務之婢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六) 各省市府應將收容婢女之慈善機關及其經費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七) 各省市府應將違犯法令之案件及處罰情形，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八) 鼓勵慈善機關廣行解放婢女之宣傳及籌議解放後之保護辦法。

(九)我國文字習慣，往往奴婢二字並用，其實奴字尋常之意義，無非指僕人而言，與外國人之奴隸供人買賣，終身不得自由者，絕然不同，然外人翻譯我國法令文牘時，不免有誤認奴字爲奴隸者，殊足以引起誤會。

鈞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令抄內政部函內，亦云「我國蓄奴制度，早懸爲禁，其視奴隸爲財產，作價買賣，絕無其事。」是我國現時絕無奴隸制度之存在。嗣後政府起草法令或公牘等，如非必要時，似可將奴字避而不用，以免翻譯時作爲奴隸字樣，致外人疑我國尚有奴隸存在也。

(十)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各國多已批准，我國雖已簽字，尙未批准，現爲表示禁奴決心及與國聯合作起見，擬請鈞部會同主管機關將該約重行審查。倘該約之實行，于我國無重大滯碍之處。似可呈請政府早日批准。以符國聯之建議。

以上諸端，倘能實行，則全國現在尙存婢女若干，及已解放至何程度，隨時均有統計可憑。將來可將此項

政 令

統計材料譯送國聯，俾世界知我國禁婢之成績，顯有事實可徵，前此疑團，不難冰釋，澤目觀國聯情形，不敢緘默，用特縷析上陳，如鈞部認爲有可採取之處，敬祈

提出行政院交主管機關籌施實行辦法，于內政外交不毋裨益。謹呈

外交部

處長胡世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咨開：

「查各省市新聞紙雜誌，關於聲請變更登記，每多忽略，有聲請變更登記，僅附登記表一紙，並不叙明係變更何種事項者，有登記事項久經變更，而延不聲請變更登記者，似此手續既有未合，按請

九

法定聲請期限，尤屬違反，亟應通飭此項發行人，遇有登記事項發生變更，務須遵照法定期限聲請變更登記，否則即予依法處罰；各地方主管機關核轉此項案件，對於聲請變更事項，并應詳叙報部，以便核辦，而資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

等因；准此。除令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警廿四、廿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一三八六號咨開：

「查著作物呈請註冊，與出版品寄送備查，原係截然兩事，前者基於權利之證明，故著作權法對請求註冊與否可聽權利人之自由，後者則本於警察

之作用，而出版法所定寄送程序，乃為發行人必須履行之義務，二者性質既各不同，自應分別依法辦理，乃近查各地出版圖書，呈請註冊者，多有未經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寄送備查，似此玩忽取巧，殊屬有違法令，亟應通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對於出版圖書，務須依法寄送本部備查，不得因呈請註冊，而希圖免除除此項手續，倘有仍舊玩忽取巧，不依出版法規定寄送情事，定予依法處罰以杜玩延，而重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公告所屬圖書發行人知照，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各縣局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零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據北平華光新聞社函稱：

「蘇復國魂，救亡圖存之肇始；啓迪民智，引
 亂禦侮之權輿；顧世界二次大戰，如燎原之火一觸
 即燃；環查四萬萬同胞，若偉大之獅半皆酣睡；際
 此危急存亡之秋，風雨飄搖之日；欲多醫國之藥石
 ，須灌輸常識於民衆；謀奠復興之基礎，唯傳佈國
 際情形於國內；敵社本斯浩旨，出版國民經濟；勉
 竭幹才，奮振醒民木鐸；蓋文化之傳播既宏，則效
 益之收獲斯出；第念同人，志雖磅礴；蚊力難負；
 素審主席德高望重，溥海共欽；愛護文化事業，尤
 具熱忱；茲隨函附呈國民經濟指南一部；用懇鈞座
 准予通飭所屬廳縣提倡，俾廣宣傳，實感德惠。」
 等由；到府，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原書總綱一紙，
 令仰該廳查照提倡，以廣宣傳，爲要！此令。

附抄國民經濟指南總綱一紙。

國民經濟指南總綱

現代名人錄

蔣中正 汪兆銘 孫科 于右任 孔祥熙
 戴傳賢 居正 張羣 宋哲元 馬鴻逵

政 令

韓復榘	閻錫山	趙戴文	徐永昌	商震
劉鎮華	陳儀	馬麟	冀貢泉	傅作義
熊式輝	何健	黃紹雄	楊永泰	黃郛
徐源泉	張學良	孫魁元	張之江	劉峙
何成濬	吳鐵城	胡毓坤	萬福麟	秦德純
蕭振瀛	陳延	馬占山	吳子玉	張紹堂
戈定遠	過之瀚	潘毓桂	張維藩	陳覺生
余晉蘇	何其	王靖國	馮治安	冷家驥
周作民	蔣夢麟	胡適之	李蒸	李書華
徐誦明	左宗綸	姜紹祖	郁士元	
孫科	韓復榘	馬麟	冀貢泉	孫魁元
胡毓坤	秦德純	鄒泉霖	吳子玉	張紹堂
李樹春	張鴻烈	趙仁泉	徐祖善	張奎文
袁慶曾	馬凌甫	趙伯陶	雷沛鴻	關麟徵
張維藩	周福成	黃紹雄	蔣斌	

題辭

論說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憲草修正全文

政 令

行政

中國各省市縣 建國大綱 政府組織法 國民

政府委員錄

交通

全國鐵路名稱錄 各省鐵路哩數表

軍備

立法院通過之兵役法原則 艦隊概況 陸軍官佐

之任命與進級概要 中國航空實力與各國之比較

財政

中國國稅總覽 全國註冊銀行一覽 商業法規

丙 本廳訓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院 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二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商業須知

教育

函牘大略 各種帖式 新式聯語 公文標點

公文程式 各項標幟 交際須知

農業

養雞、牛、豬、羊、馬、及其治療法

衛生

諸症自療法

編餘漏誌

民國二十四年記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六七

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

一日第二五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事機關

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

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件。（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院校社教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政 令

「案准內政部警壹一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發一零一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一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警壹一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發零零五零三號呈為擬具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暨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請察核轉呈分別公布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察核施行，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四五號指令開：『呈悉。此案已據考試院轉據銓叙部呈同前情，並附呈該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暨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到府，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細則暨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奉行政院令發到府，通令知照在案。准咨前因，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發禮字第四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禮字第四六六三號訓令內開：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送二十六年國曆摘要二百份，請會頒各省民政、教育廳，各省社會、教育局，轉發各地書業公會暨其他需要參考之公私團體，以一時政等由；除分發外，合行檢發國曆摘要三份，令仰查收轉發應用。此令。」

等因；計發二十六年國曆摘要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六年國曆摘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曆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月	分	日數	星期	日	節	氣	月	交	食	節	日	紀	念	日																											
一	月	三十一日	三	日	十	日	十七	六	日	小	寒	四	日	下	弦	十三	日	朔		一	日	元	旦	一	日	中	華	民	國	成	立	紀	念	日	(休	假)					
			二	十	四	日	三	十	一	日	大	寒	二	十	日	上	弦	二十	七	日	望		十五	日	上	元															
二	月	二十八日	七	日	十	四	日	四	日	立	春	三	日	下	弦	十一	日	朔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八	日	雨	水	十	八	日	上	弦	二十	五	日	望																				
三	月	三十一日	七	日	十	四	日	六	日	驚	蟄	五	日	下	弦	十	日	三	朔				三	日	禊	辰	十	二	日	總	理	逝	世	紀	念	日	(休	假)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八	日	春	分	十	九	日	上	弦	二十	七	日	望																				
四	月	三十日	四	日	十	一	日	五	日	清	明	四	日	下	弦	十一	日	朔																							
			十	八	日	二	十	五	日	穀	雨	十	八	日	上	弦	二十	五	日	望																					
五	月	三十一日	二	日	九	日	十	六	日	立	夏	四	日	下	弦	十	日	朔																							
			二	十	三	日	三	十	日	小	滿	十	七	日	上	弦	二十	五	日	望																					
六	月	三十日	六	日	十	三	日	六	日	芒	種	二	日	下	弦	九	日	朔																							
			二	十	日	二	十	七	日	夏	至	十	六	日	上	弦	二十	四	日	望																					
七	月	三十一日	四	日	十	一	日	七	日	小	暑	一	日	下	弦	八	日	朔																							
			十	八	日	二	十	五	日	大	暑	二	十	三	日	望	三	十	一	日	下	弦																			
八	月	三十一日	一	日	八	日	十	五	日	立	秋	六	日	朔	十	四	日	上	弦																						
			二	十	二	日	二	十	九	日	處	暑	二	十	二	日	望	二	十	九	日	下	弦																		
九	月	三十日	五	日	十	二	日	八	日	白	露	五	日	朔	十	三	日	上	弦																						
			十	九	日	二	十	六	日	秋	分	二	十	日	望	二	十	七	日	下	弦																				
十	月	三十一日	三	日	十	日	十	七	日	寒	露	四	日	朔	十	二	日	上	弦																						
			二	十	四	日	三	十	一	日	霜	降	二	十	日	望	二	十	六	日	下	弦																			
十一	月	三十日	七	日	十	四	日	八	日	立	冬	三	日	朔	十	一	日	上	弦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八	日	小	雪	十	八	日	望	二	十	五	日	下	弦																			
十二	月	三十一日	五	日	十	二	日	七	日	大	雪	三	日	朔	十	一	日	上	弦																						
			十	九	日	二	十	六	日	冬	至	十	八	日	望	二	十	四	日	下	弦																				

節日：十九年內政教育兩部規定國民政府修正核准
 紀念日：二十三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十日

案奉 直轄各院校館
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教育部廿五年四月六日編壹、第四四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部頒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應隨同稿本樣張繳納審查費，其各種不同圖書，並分別規定按照全書定價之比例倍數繳納。查各省教育廳呈送自編或代送他人編輯之圖書，請求審查，每有未繳審查費或繳納不合規定者，茲為切實符合功令起見，嗣後呈審圖書，務須一律遵照規程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教育機關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政 令

案准 直轄各院校館
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本年四月四日函開：

「奉 部長發下上海北新書局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來呈一件，為呈送仿印部編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請賜審核通令採用，等情。查該書印刷尚佳，價每部僅國幣三分二厘，頗合普及民衆教育之用，除由部批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酌予購用。」

等因；准此，自應照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酌量採購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案奉 直轄各院校館
令省立各院校（不另行文）

政 令

一七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一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現當銳意刷新政治之際，所有公務人員，自應認真甄覈，嗣後各軍政機關任用職員，務須先行詳細查明其經歷，凡曾因案撤革，依法停止任用，及劣跡昭著，依法不得任用之人員，一概不許濫用，其有因罪曾經通緝者，更應認真辦理。自經此次通令之後，若仍查有任用此等人員情事，該委任長官知法不守，責有攸歸，自應嚴予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案准

令省屬各級學校（不另行文）

教育部總務司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

「逕啓者：近查各省市教育機關及各學校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所附印花費，多以地方印花代繳。查此項地方印花，多印有一定流通地域，貼用至感不便，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知辦事人員，嗣後請領免稅護照，務請付匯現款，或以郵票代替，以利照務，至緘公誼。」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省立各社教機關（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院校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部長交下教與學月刊社代表人葉潮中呈
一件內稱：『竊湖中處於國內出版界中，專門研究
教育實際問題，討論教學方法，供給參考教材之期
刊，尙感缺乏；是以不自量方，創刊教與學月刊一
種，專以研究三民主義教育爲主旨，而內容尤側重
於教法之研討，教材之提供，自去年七月創刊，迄
今已及十月，頗蒙海內教育界人士所贊許，咸認爲
全國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各師範學校學生各大學教育
系學生課外閱讀之優良刊物，而每期均有一專門問
題或研究中心，尤爲讀者稱道，過去已出版之各期
中如第一期以「勞動服務問題」爲研究中心，第二
期以「英語教學」爲研究中心，第三期以「兒童年
問題」爲研究中心，第五期以「歷史補充讀物」爲
研究中心，第六期以「學校劇問題」爲研究中心，
第八期以「電影教育」爲研究中心，至於第四第七
第九各期，則發刊「歷史教學」「國防教育」及「
自然科學教學」三專號。現在付排者爲「兒童教育
」專號（四月一日出版），此外業已計劃即可陸續

政 令

出版者有地理教學，公民教學，衛生教育諸專號，
以期根據三民主義之立場，對我國教育及教學方面
之各種重要問題，分別作具體之貢獻，祇以出版未
久，並限於經濟，對於全國各大中小學，不能作普
遍之宣傳與贈送，素仰鈞部提掖優良書刊，不遺餘
力，爲此懇請援開明書店中學生雜誌例，准予推薦
，通令全國各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各級中學，各
教育廳局各社教機關，賜予介紹，俾作教師業餘進
修學生課外閱讀之參考圖書。」等情奉 諭：「由
司分函介紹訂購」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酌量訂購。此令。
館 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直轄中等學校

令省立社教機關（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一九

令 令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本年三月十六日函開：

「頃准中央大學農學院函稱：『大部指定敝院畜牧獸醫系諸教授担任教育播音各講題，如能稍加更改，則較切實際，茲照原定講演日期，另訂講題送上，即乞卓裁』等由，附錄改訂講題一紙；准此，查該院另訂各講題，大致尙屬妥當，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錄此項改訂之講題，函達貴廳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民教館及中等學校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講題清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件，

令仰該館知照。此令。

附講題清單一紙。

日期	講題	講師	附註
五月十五日	瘋狗病	羅清生	（擬係中央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系教授）
五月十七日	牛瘟	羅清生	
六月十日	家畜結核病與人類衛生	陳之長	
六月十二日	豬瘟	陳之長	
六月十七日	羊在中國的重要	汪德章	
六月十九日	畜牧普及民間的方法	汪德章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各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八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省轄各院校（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八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三月十日委員會議，委員兼代建設廳廳長王景儒提議：為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所製各種新器，存積甚多，擬請由省政府分函天津北平兩市政府，暨各鐵路局，盡量向該廠購用，以暢銷

政 令

路，是否可行，提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一照案通過。等因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本省各院校，盡量向該廠購用，以暢銷路。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原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校遵照購用，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議案一份

提議為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所製各種新器，存積甚多，擬請由省政府分函天津北平兩市政府暨各鐵路局盡量向該廠購用，以暢銷路，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案查本廳所屬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所製各種出品，銷路向極暢旺，祇以各縣權度商人近年多設廠自造，該廠營業，遂見衰落委員上月因公赴平至該廠視察，見所製各種新器出品，質料堅實，製造精確，且標定價目，亦較舶來品為低，總計現存貨品，為數甚鉅，似應設法推銷，以免耗估公帑，查平津兩市教育

衛生機關及本省各法院，與各鐵路局，平時所用各種台秤案秤天平尺法碼等，均購自外國，不特利權外溢，且外商製品，是否適合我國權度之標準，不無疑問。擬請由

省政府分函天津北平兩市政府暨北寧、平漢、津浦、隴海、道清、平綏、正太等各鐵路局並令行教育廳轉飭本省各法院，盡量向該廠購用，以暢銷路。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價目表，提請公決。

附出品價目表（見本刊第一卷第四期命令欄）

委員兼代建設廳廳長王景儒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省轄各中等學校
院

案查接管卷內，前於上年九月，接奉

省令，以奉

蔣委員長支電，規定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九條通飭施行等因令飭本廳會同民財建各廳會擬辦法具報等因，當經商擬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冬令徵工服務省辦水利工程初步計劃綱要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冬令徵工服務實施辦法及河北省二十四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參加冬令徵工服務實施辦法，呈請

省政府轉呈請核示在案。惟以輾轉請示，冬令已過，本年二月間始奉 令核示修正前定實施辦法到廳，自應遵照修正實施辦法，分別施行，除將修正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冬令徵工服務實施辦法，會令各縣遵照辦理外，合將修正河北省二十四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參加冬令徵工服務實施辦法發該校，仰即斟酌現在情形，量為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河北省二十四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參加冬

令徵工服務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省立各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四九九

號訓令內開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護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望

政令

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總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附設初中班之職業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直轄各師範中學校
各縣師範中學校
各縣政學校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二十五年四月智。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本會為鼓勵全國兒童及童子軍勢力

服務社會及家庭並徵集該項參考材料起見茲舉行日
行一善紀錄比賽訂定參加辦法印送貴廳希即查照並
請轉飭童子軍團及鼓勵當地兒童遵照辦理爲荷」

等因，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
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日行一善」紀錄比賽參加辦法一份。（見法規
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院校館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令壹一第四四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一六號訓令開嗣後各機
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
違者定予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飭
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四六七號令同前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省立醫學院

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九日醫壹二第四六二七號訓令開：

「查各地衛生機關，每因經費關係，不能同時
聘請護士及助產人員，茲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凡
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設備完善
，著有成績，呈經本部核准者，得招收高級護士職
業學校畢業生，附設助產特科，予以一年之訓練畢
業後，其資格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者相等。合
行頒發助產特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紙，仰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助產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紙，奉此。合行抄

助產科特教科目及時數表

共計	一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63		5	助產學	
21		1	臨症化驗學	
42		2	育嬰及兒科概要	
21		1	飲食學	
63	5		病產學	
42	2		婦科學	
21		1	衛生學	
21		1	社會學	
42	1	1	國文	
42	1	1	婦嬰衛生	
10			助產士倫理學	
42	2		產科臨症講義	
84	4		管理實習	
210	4	6	門診實習見解說明書	
210	10		接產實習見解說明書	
1050	20	30	各種實習見解說明書	
1984	47	47	共計	

發原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助產特教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紙。

附註
 (一) 一學年合四十二週，每學期二十一週，一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一九八四小時，計授課鐘點四三〇小時，實習鐘點一五五四小時。
 (二) 每一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有二十次院內之自管接生，及五次之院外自管接生。

政令

二五

- ◎ 符號說明
- 1. 孕婦檢查
- 2. 產後檢查
- 3. 婦科檢查
- 4. 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 5. 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
- 6. 衛生宣傳
- 7. 寫病歷
- △ 院內(產院)
- 1. 院外(產家)
- 2. 普通病室
- 3. 特別病室
- 4. 嬰兒室
- 5. 產房實習
- 6. 隔離室實習
- 7. 家庭各項拜訪
- 公共衛生選課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各 縣 縣 政 府
省立女師學院暨省立一模範小學
省立各師範學校
直轄各初級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三十日普肆。第四〇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案據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籌備會函送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審查標準評判標準獎勵辦法及繪畫表演辦法等件囑請轉呈鈞部分別通飭各省市知照並遵辦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仰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公私立初級中學及小學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審查標準，評判標準，獎勵辦法暨繪畫表演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查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業經令發，並限期遵照選送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頒該展覽會出品審查標準評判標準，獎勵辦法暨繪畫表演辦法縣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遵照辦理

附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審查標準，評判標準

，獎勵辦法，繪畫表演辦法各一份。（均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省立農 學 院
省立實驗鄉村 民眾 教育館
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瀛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滄縣 民眾 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四日高壹25第四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咨開查我國近年農業衰落亟應先從增加生產改良品質着手而農事試驗之整理與農技術之改進尤為當務之急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一月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以為全國農事試驗研究之總樞紐數年以來規模粗具茲為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密切聯絡起見特制定技術合作辦法公布施行惟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所屬農事試驗場係屬貴部主管擬請轉飭依照該項合作辦法共策進行以便聯絡改進除咨行各省市府轉飭省市各地方農場遵辦並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遵辦外相應檢同技術合作辦法及各學校教育文化機關所屬農場一覽表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並附技術合作辦法一份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中等學校各農場遵照此令」

等因；計印發技術合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院

館

計印發技術合作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院校館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第二二零七號訓令內開：

「查事有重輕計劃必求適當政無鉅細命令首貴實行聖門論政期以月三年可見凡事須有計劃意義至為明顯本府為行政最高機關居指揮監督之地位所屬各機關於奉到命令後務宜悉心規畫切實遵行如某事當先某事當後某政宜急某政宜緩因時地以制宜求權衡之至當庶政令一經頒布即全省立見施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耳目靈敏脈絡貫通一洗陽奉陰違之惡習否則不失之操切即失之因循結果不情事必誤事從前腐敗官僚欺上罔下禍國殃民皆坐此弊自奉到此令後全省官吏務宜勵精圖治奮發有為既以虛心計劃於先更以實力奉行於後然後行政效率始可日漸增高倘仍視為具文不知振作敷衍粉飾成績毫無將來考成所

在定予依法嚴懲不貸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亟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立各 模範小學校
師範學校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規參11第三三七一號訓令內

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黃巖縣縣政府呈稱查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應否由校發給修業證書並呈送縣政府驗印又是項證書式樣是否與普通小學相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一年制短期小

學暫行規程內對於證書一節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給予證明書其式樣得比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證書式樣將原式內「畢業證書」四字改爲「修業期滿證書」「本校」二字下加「受」年短期小學教育」字樣並將「准予畢業」四字刪去又此項證明書無須由縣政府驗印除指令該廳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附屬小學轉飭所屬各小學

遵照辦理。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冀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韓村鄭劉氏捐資興學事實清冊，請核獎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並轉呈核獎各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三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冀縣鄭劉氏捐資興學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發給五等獎狀一紙。獎狀隨令頒發，仰即轉給！附件存。此令。」

等因；附獎狀一紙，奉此，合行檢發獎狀一紙，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計發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冀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縣籌黨費實數與財政廳咨開本廳所列數目不符原因請察核等情；業經指令並轉咨各在案，茲准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八九號咨略開：「查

政 令

案前據冀縣以前情呈復到廳，當以查核原案，尚屬相符，惟差徭一項，雖經廢除，但按照七成撥補之數，尚應有四百五十九元九角，連同實收田賦附加等款四千二百零九元，共計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九角，應以之撥充義教經費。等語；令飭該縣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廳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涿源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於本年二月以教字第一號呈復縣籌黨費不符情形，業經本廳指令並轉咨河北省財政廳查核見復各在案，茲准咨復略開：

「查該縣黨費，係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經本廳規定，由自治款內，月撥二百元，嗣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雖經黨聯席會商，酌量核減為月支黨費一百五十元，但由自治款內，每月仍撥二百元，其

二九

盈餘之款，曾經通令專款存儲，不得挪作別用在案。茲查該縣所稱，此項餘款，業已撥作其他有定用途各節，並未呈奉本廳核准，殊有未合，似應令飭如數籌備，以重專款，而符通案。

等因；准此，查該縣黨費全年為二千四百元，既經悉數作為義教專款，自不應絲毫減少。仰即遵照，切實負責籌補以重要政。並將籌補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南和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凡年齡不到九足歲之兒童，應設法制止入學，但十二足歲以上至十三、四歲者則可通融准其入學。

二、短期小學班，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附設。

三、該縣應於最近期間，派教育委員及督學，專對於短期小學，切實視導一次。主任亦應抽察數處。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平鄉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已領到之義教特別補助費一千元，應即日撥歸義教委員會保管，黨費五百四十元，亦應按時撥用。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員，多數教學知能甚差，應令改善。

三、各短期小學，年齡不足九足歲之兒童，應設法勸令轉入普通小學，並補招十二足歲上下之失學兒童，又女失學兒童，亦應勸其入短期小學，以利實施。

四、該縣短期小學班，應設法附設，並應照章飭各普通小學一律補充學額。

五、該縣主管教育科長，應於最近期間，親出抽察短期小學數處，並派督學及教育委員，即日出發專察短期小學。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邯鄲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凡會上普通小學滿一年以上及年在九足歲以下之兒童，均不可使其入短期小學。

二、該縣應設法增設短期小學班，並令學額不足之短期小學，補充學額，尤須提倡女子入學，以期男女教育均

政 令

衡發展。

三、主管教育科長，應於最近期內，親出抽察短期小學數處，並派督學及教育委員，全體出發視察一週，以資切實輔導。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永年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縣籌義教的款，應按月撥歸義教委員會保管。

二、不足九足歲之學生，不應收入，但較十二足歲稍大者尙可通融。

三、各短期小學，應男女兼收，以期學額充實，惟凡曾上學在一年以上者，則不必再收爲短小學生。

三一

四、最近期內，主管教育科長，應親出查視短期小學一週並飭督學及教育委員全體出發輪流查視短期小學，以便隨時指導改進。

五、該縣應籌辦附設短期小學班，以謀普遍。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雞澤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原有黨費，應按時撥歸義教委員會保管。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多數學額不足，亟應設法續招，惟年在九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不得收爲短期小學學生，又凡曾受教育一年以上者，亦不得再入短期小學。

三、各短期小學，教學方法多差，應切實指導，或另

換較優教員。

四、該縣主管教育科長，應於最近期間，親出查視短期小學一週，按數人數務使達到廳定標準，並派督學及教育委員，輪流視察各短期小學切實指導改進。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邢台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短期小學學生，凡年齡不滿九足歲者，皆不應收入，但如附近已無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可收時，得招收年歲稍長之失學兒童。

二、各短期小學，學額不足者，應設法增招，學額足數而課堂不能容納者，應實行二部教學。

三、凡曾經入學一年以上之兒童，可准其免入短期小學。

四、訓練學生，應注意於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尤應注意體育。

五、該縣義教經費，如有餘款，可製備桌椅，以爲改設普通小學之準備。

六、該縣第四科長應在最近期內，親出抽查短期小學，並令督學及教育委員加緊視導，俾各短期小學得以隨時改進。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之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任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鴻志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政 令

一、該縣短期小學，如所招學生人數不足時，可將兒童入學年齡向上延長，不得向下縮小。

二、各短期小學，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多收學生，實行二部教學。並應男女兼收，分組教學。

三、該縣各短期小學，應即日籌備開學上課不得再爲延宕。

四、督學及教育委員，應全體下鄉督同學董，認真籌辦短期小學，遇必要時，教育科長，亦須下鄉抽查各短小籌辦之結果。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滄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李宗祺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三三

一、該縣視導人員，應特別注意各短期小學之課程表是否相合，珠算與筆算是否並進，公民訓練及課間操，是否切實實施，對於短期小學之整頓，應由縣印發義教法令。以供教員之參考，製定短期小學校曆，各科進度表，以爲考核之依據。

二、該縣黨費原有七千二百元，僅撥四千二百元爲義教經費，其公安科救濟院動用之三千元，既呈奉財政廳核駁，並飭籌有的款，即行撥還義教經費有案，自應切實遵照，不得延緩。

三、該縣義教委員會，應遵照組織規程切實進行，按期開會。

四、該縣聯合小學區之教育委員，及設有短期小學村莊之助理員，應使明瞭義教法令，切實負責，並隨時與教育行政人員接近，予以研討之機會。

五、該縣趙家莊短期小學教員苗俊波，劉益箴，教學成績最佳，應予嘉獎，半廠短期小學教員張亞男，教學無成績，學生課本不齊，應飭其注意改善。

六、該縣原有之初小，就視察所及，如磚河，菜市口

，半廠模範等處，課程均不合，應由縣妥擬整頓辦法，切實改善。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獻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李宗祺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義教法令，及小學，短期小學課程，應隨時研討，以爲視導之依據。

二、該縣對於各短期小學之整頓：(甲)應添設大毛算盤，及學生所用之算盤，使珠算與筆算，按照課本，平流並進，(乙)應由縣製訂短期小學校曆，並根據校曆及課程表，製定各科教學進度表，各科教學注意要點，印發各短期小學遵行，(丙)巡迴教學，對於風雨誤課情事，

或教員偷懶之弊，應設法補課與防範，以資控制，（丁）對於留生應定辦法，以限制中途退學與無故不到之學生，（戊）對教員應有獎懲。

三、該縣義教經費，節餘之數，尙不爲少，應一而擴節開支，一而設法推進，以謀短期小學數目之擴充。

四、該縣政府附設之短期小學班，其費用由義教經費項下開支，殊屬不合。應遵照本廳去年第五二七號訓令辦理。

五、該縣初級小學，師資低劣，經費無着，學費太重，課程不合，應由縣妥擬整頓辦法，以謀改進。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零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鹽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李宗祺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政 令

該縣辦組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教育行政人員，應對義教之推進，詳細計劃，積極實施，一而整頓初小與改良私塾，一而謀短期小學之擴充，並對各校勤於視導，切實指導。

二、對於短期小學，應由科製訂課程表，短小校曆，各科教學進度表，及教學注意要點，連同義教重要法令，一併印發各校參考。

三、對於初小之課程與考核，應與短小採取一律辦法，其補助費應規定標準，以資鼓勵，教員應嚴加甄別，必要時並予以訓練。

四、該縣竟以黨費三千二百餘元撥充警團之用，殊屬不合，應即悉數歸還，不得絲毫減少，以符原案。

五、該縣義教委員會，應遵照組織規程，按時開會，以發揮其推動效能。

六、各短期小學公民訓練，及課間操，除照教材規定實施外，並使注重團體遊戲，以養成兒童愛群之習慣，平時並應注意衛生習慣之養成，以謀兒童健康之增進。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肅寧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李宗祺呈送視察報告，并總核該縣辦
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對於義教案卷之保管，應按章則、經費、及義教委員會等，分類保存，以便檢查，行政人員對於義教法令，應悉心研究，並切實指導各短期小學按照辦理。
 - 二、該縣本年二月以前之經費節餘，應酌量增補各短期小學開辦費，常年經費之節餘，應遵照本廳上年十月皓代電附發各縣應設短期小學校數與中央及省款補助費分配表注意事項辦理。
 - 三、小學區之劃分，及學齡兒童之調查，應遵照部頒辦法，並參照地方情形，妥擬辦理，務使小學區之功能表現，學齡兒童之數目確實，以利義教之推進。
 - 四、該縣各短期小學之師資低劣，需要切實整理，應於暑假內，籌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其私塾亦應調查清楚，勒令改良並遵章成立塾師訓練班，以資整頓。
 - 五、各短期小學內，須一律添置時辰鐘、大黑板、課程標準，至短期小學校曆，及各科教學進度表，應由主管股製發，以利督導，公民訓練及課間操應特別注意團體活動，及養成衛生習慣，收受學生應嚴厲禁止正在初小肄業之學生，並應儘先強迫年長失學之兒童入學，其年齡並可延至十六足歲，以宏其效能。
 - 六、該縣各初級小學之學額，以三十名爲最低限度，並應以比照上年學額有增無減爲條件，（四年以上之學生不得計入）以爲給發補助費之標準。
 - 七、縣政府附設之短期小學，應趕速開辦，並應遵照廳令由該機關撥節項下開支，其騰出之一校經費，另在他村增設。
 - 八、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應按組織規程所定之會期，召開會議，以利進行。
-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

，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河間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李宗祺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義教法令，應悉心研究認真實施。視導應注意教學方法，學生成績，及各科進度；訓育，應注意其是否合乎公民訓練標準；課間操，應注意其規定之標準；並使學生多做團體遊戲，以養成其愛羣之觀念，注意學生整潔以養成其衛生習慣。

二、該縣失學兒童衆多，經費又有節餘，應儘量擴充短期小學班，以資救濟。

三、對於各短期小學，應嚴定辦法，限制中途退學，及無故不到之學生。

四、該縣所有學齡兒童，應遵照部頒辦法，確實調查

政 令

，並從新估計設校添班數目，以求根本解決。

五、應將中央及廳頒之義教法令，及該縣之單行辦法，義教委員會重要議案，印發各短期小學學董及教員俾得隨時研究，以利進行。

六、應由主管教育科，印製短期小學校曆，及各科進度表，附註教學注意要點，分發各短小，以爲督導考核之依據。

七、該縣初級小學，經費無一定辦法，學費無一定數目，師資不齊，課程不合標準規定，視導人員考核不嚴，極應妥擬整頓辦法，切實實施，以利義教之發展。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定興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文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三七

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縣長對於督促各村設立短期小學及強迫失學兒童入學，均應積極主持，不可忽視。
-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校舍，其設備太簡陋者，應先就其輕而易舉各項，促其改善。
- 三、該縣義教委員會，開會過少，應照章開會，以求急進。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涿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趙文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實屬著有成績，應予嘉獎，惟尚有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應從詳調

查以為將來增加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依據。

- 二、應設法獎勵各鄉人士自行籌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者，以資鼓勵。

以上兩點，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安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教育委員三人，應就所劃三大學區駐區辦事，以便就近督導。

-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如無特殊困難，仍宜維持半日二部制教學，並設法充實學額。

- 三、各短期小學，採用複式教學者，仍須注意學生各科課業之平均發展，以免差異懸殊，致難補救。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蠡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主管教育科，應添加或遷調有力之教育行政人員，以增進辦理教育之效能。
- 二、該縣主管教育科長梁鴻造，對於地方教育之辦理，過度顯怠，致礙政令之積極進行，應力求改正，奮勉從事。

- 三、該縣在城內縣立女學，添設女子師範班，儲備女子義教師資，以備將來擴充女子失學兒童入學之需。
- 四、該縣計劃另行增設短期小學二處，並附設短期小學班三十五班，既經縣義教委員會議決，自屬需要，應即

政 令

積極籌辦，以期及早實現。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之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易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既經通令各級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應即催促成立。
- 二、各短期小學及學額不足者，應再設法補充，並應設法勸令女子失學兒童入學。
- 三、該縣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據最近估計僅有九零三二人，恐有未確，應再從詳調查，以便爲附設短期小學之依據。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三九

，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涿水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教育股應製定短期小學授課表及教授錄，送發各校班應用，以便調整學生課業及教學進度。

二、該縣應飭各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一律編訂學生點名簿以備考勤。

以上兩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博野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女失學兒童甚多，應令城

內女子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招收女生，以資提倡。

二、該縣第二科長李培元及主任科員兼督學李清芬，辦學得法，增設短期小學，頗爲盡力，應予嘉獎。

三、該縣短期小學，大都於教授國語時，忽略國音，應即轉飭各教員隨時注意改善。

以上各項，仰即一併遵照，並將第一、三兩項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安國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學額距規定數，相差甚多之短期小學，急應

對於男女失學兒童，加以明確之調查，然後據以督促或強迫以充實學額。

二、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急應令縣立女校附設女子短期小學班，以資提倡。

三、該縣應飭各短期小學編訂課程表，及點名簿，以利教學而便考勤。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之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清苑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傅繼良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情形，實屬著有成績，應予嘉獎。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所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間有年齡稍幼之學童，如能將是項學童勸令轉入普通小學，並招收年長

政 令

失學兒童，以補充其缺額，尤為完善，否則對於該年齡稍幼之學童教學時務須特予注意。

二、白圍村戶口較多，失學兒童太多該縣應再設法就普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一二班，以資救濟。

以上兩項，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寧津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務教專員王國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平時缺席學生頗多，應即嚴予制止，並設法救濟。

二、各短期小學教員既時感課本教材太深，或有不適之處，應隨時研究記錄，定期檢討，以謀改善教學。

三、各短期小學，課間均應有休息，與遊戲時間，以

四一

調節兒童身心，教員講解字義文意時，勿令學生隨聲仿效，須使其自然理解。

四、該縣所設立之短期小學應懸掛校鐘，以壯觀瞻。

五、該縣特別優良之短小教師，及地方熱心贊助之士，頗不乏人，應先由縣予以褒獎，以資鼓勵。

六、該縣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時，應將短期小學教學問題，參加研討。以資改造。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吳橋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王國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義教委員會，應依照法定任務切實進行，以期對於義教實施有所補助。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師資格及教學能力，不甚齊整，應於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時，集中講習，以謀進修。

三、該縣各短期小學學生人數，尙嫌不足，應設法增招，以期學額充實。

四、該縣學生衆多之短期小學，如校舍一時不能擴充，可儘先採行二部教學，若恐半日二部引起學生家長疑議，則採用間時二部制亦無不可。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景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王國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以黨部遺款移充之義教經費，既因裁減附加

，致與原額不符，應將不足之數，如數籌補，不得減少，以符原案。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學生平時無故曠課者太多，應即妥擬辦法，從嚴制止學生無故退學及曠課。

三、該縣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衆多，應再就現有經費實力增設短期小學，並儘先就城內縣立學校及公共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以資提倡。

四、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於視察各短期小學時，應注意考核教員講解課文意義，及學生學習後理解之程度，隨時予以適當之指導。或利用假期，舉行短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以謀教學之進修。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東光縣政府

政 令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王國新呈送視察報告，并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現擬擬辦事項，如中心小學之設立，學董之指派，改原有小學十六處爲二部制，計劃甚屬妥善，應即設法逐步進行。

二、本廳指定該縣應設之短期小學，應如數成立，至短期小學班之附設，亦應積極進行。

三、失學兒童衆多之村莊，所有短期小學能招足六十名以上者，應儘先實行二部制，並逐漸補充學額，學生人數過少之短期小學（如王集短小）應特別注意年長失學兒童切實督促務令入學。

四、各短期小學書籍，應一律由縣供給，俾減少人民直接之負擔，而增加人民對於義教之信仰。

五、關於經費一項，業據縣呈指令遵照。務即切實辦理。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之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四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青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王國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所設短期小學十五校，均為單式班，應再設法招足學額，實行二部編制，且應對教員教學，加以切實指導或訓練。

二、短期小學公民訓練一科，應逕向商務、中華、世界、或正中四書店，從速購用教授用書，以便教學。

三、該縣短期小學班，僅設一班，為數太少，應設法就年長失學兒童較多村莊之普通小學盡量增設，以利實施。

四、各短期小學均應設置學籍、考勤、課程時間等表簿，主管教育科尤應預定教學進度表，分發各短期小學教員，俾教學進度劃一。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結果

，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阜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務教專員王國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務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查該縣三科兼管教建，科長以下，負全縣教育督導之責者，僅有教育委員一人，全縣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共一百四十一處，即以平時視導一項而論，亦決難兼顧周到，應即恢復督學一員，或增設教育委員一員，以補不足。

二、該縣所有義務教經費收支，年尚有七百餘元之盈餘，可將此款提出一部分，作為購辦各短小學校牌，及學生石板等急需用品。

三、該縣視導各短期小學時，應注意教學之困難問題，必要時即使此項教員參加小學教員講習會，以資進修。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 鉅鹿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俞逢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普通小學補充學額，未能遵辦，應即積極進行，附設短期小學班，亦應設法籌辦。
-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員，對於二部教學能力較差者，應利用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與以相當訓練，以謀教學改進。
- 三、該縣成立短期小學之村莊，凡戶口衆多者，應再補招學生一班，實行二部教學。
- 四、該縣女失學兒童甚夥，應設法勸導入學，倘鄉人囿於積習，應另設女生班，俾免困難。

教 令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 隆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俞逢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短期小學教員，資格多數尙合，惟就視察所及各校教員教學，多有欠佳者，應利用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機會，令其參加講習，以謀改善。
 - 二、該縣短期小學班，僅附設一班，普通小學，補充學額，亦未着手進行，均有未合，應積極辦理。
 - 三、該縣移作義教專款之黨部遺款，一千二百七十元，既經減爲八百八十九元，其不足之數，應由縣設法籌補，以符原案，不得減少。
-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四五

，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廣宗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俞逢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第五短期小學，招收已入普通小學之學生三十一人，殊有未合，惟查該短期小學，所在村莊，既無普通小學之設，應暫時將招收之普通小學學生分作第一組，新招短期小學學生分作第二組，實行二部教學。

二、該縣師資缺乏，短期小學教員雖經考取，對於二部教學，多未嫻習，應利用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舉行訓練，以謀改進。

三、該縣各短期小學多數學額不足，應再續招，其短期小學班及普通小學學額，亦應積極補充添設。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堯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俞逢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師資缺乏，短期小學教師資格，多欠優良應利用假期召集短期小學教員開教學研究會，關於各種教法，予以相當之訓練，以便增進教學效率。

二、該縣普通小學補充學額及附設短期小學班，均未着手進行，應設法積極辦理。

三、該縣第三區短期小學無女生入學，實有未妥，應設法勸導俾其入學受教，倘鄉人困於積習，不欲男女合班，可照第一區各校辦法，將男女生分爲兩班，完成二部教學。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柏鄉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俞逢治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有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籌辦義教，時逾半載以上，僅有短期小學一處開學，實屬玩忽要政。該縣長負有地方教育行政實際責任，自應積極籌辦並將各短期小學即日開學上課。

二、該縣應利用假期召集短期小學教員，開二部教學法研究會，授以相當之教學知能，俾教學效率增加。

三、該縣擬設之短期小學班，爲數太少，仍應設法增加，至普通小學補充學額，亦應積極遵辦。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此令。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高邑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俞逢治所呈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有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短期小學與普通小學，同在一院者，應特別注意課外管理，以免互受影響。

二、該縣短期小學班及普通小學補充學額，均未照辦，殊屬不合，應積極籌辦，以符功令。

三、該縣短期小學教學進度，無計劃，快慢竟有相差十課以上者，殊欠整齊，嗣後務期各校進度劃一。

四、該縣短期小學，學額不符標準者，應令速行補招。

五、該縣短期小學師資雖合，而於二部制教學法，多欠研究，宜利用假期開二部制教法研究會，以便教學。

六、該縣短期小學，學生在七八歲者甚多，教材稍難非僅施教者感覺不便，而受教者亦有困難，嗣後招生如已

四七

無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可收時，得酌取年齡稍長之失學兒童。

七、該縣簡易師範應附設短期小學班以便教生實習並為全縣示範。

八、該縣短期小學教師對於二部編制教法多不熟習，應於暑假期間調回認真訓練。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一併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元氏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鄭鏡滄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原有黨費，既移充義教經費，應不受統收統支之影響，確實照支，以符原案。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公民訓練及課間操教材，應逐

向商務、中華、世界或正中四家購用已出版之短期小學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切實教學。

三、該縣對於短期小學學生缺席曠課，應嚴加限制，以利實施。

四、該縣南北程村及溝北兩村短期小學教員左慶豐，戴憲璜等二人教法均應改善。

五、該縣短期小學學額，與原有各小學學額，仍有不足，應從速補充。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樂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鄭鏡滄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自籌義教經費，按全年計算，尚餘一千零七

十元，應將此款提出一部作為津貼附設短期小學班之用。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學進行稍緩，應再積極進行，並應飭各校教員切實注意考查學生之出席人數，其無故曠課者應嚴加制止。

三、各短期小學，女生太少，應竭力補充，又普通小學不足學額者，亦應酌為補充。

四、前小校短期小學教員楊鴻烈，教授珠算方法錯誤，應令改善。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正定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鄭鏡滄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對於各短期小學之實施，

政 令

應增加視導次數，並隨時擬具報告，送縣轉行各校改進。

二、該縣原有黨費，既經移作義教經費，雖屬統收，其所餘之款，仍應專教儲存，俾裕義教經費，而符原案。

三、各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教材，應逕向商務、中華、世界或正中書局購用教授書，課間操亦應向以上書店選購，並須選擇適宜地點，舉行操練。

四、各短期小學教員教法不良者，應責令改善，或酌予更換，各教員尤須注意學生之無故退學或缺席。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新樂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鄭鏡滄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呈報由地方自籌義教經費一千三百五十元一

四九

節，其實僅籌得不足三百元，所差甚鉅，似此敷衍義教要政，殊屬非是，該縣縣長孫紹興教育股主任科員張兆祥，應予一併申斥，一而仍限該縣即將不敷之數，如數籌足，呈廳核奪不得絲毫減少，至中央及省庫補助費，應專作短期小學教員薪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該縣短期小學，開辦既晚，功課進行又復遲緩，均不及標準四分之一，應由該縣長切實督促，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加緊視導，並應按照義教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切實推行。

三、該縣短期小學，授課多不遵章，如范家莊短期小學，因無操場而停授課間操，東西王莊短期小學於正課之外，增加千字課，應用文件，白店短期小學添授默寫，問答，常識，勞作，手工，郭莊短期小學增加尺牘常識等科，均非入學兒童學習能力所及，亦不合標準，應即一律糾正。

四、各短期小學之點名冊，不能逐日考勤，形同虛設，學生亦隨意來去，應令各校，嚴予考勤，制止學生曠課。

五、各短期小學，學額均有未足，城內高級小學，杜固村，東西王莊，邯鄲鎮，彭家莊等處小學，原有學額，亦嫌過少，均應酌為補充。

六、該縣對於各短期小學教員，教學成績不佳者，應責令改善，或予更換。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趙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鄭鏡滄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督學常父民精神不振，並據查報在代理主任期間，有貽誤義教要政情事。應予免職。督學葛冬梅教育委員于寅生，張清林，屈萊芹，趙振銘，趙崇山等，不常到各校視察，亦無各項報告，足徵該員等，怠忽職務，應

予一併申斥並責令改善。

二、該縣自籌之義教經費，應不受統收統支之影響，務按原定數目，確實開支，以利義教實施。

三、該縣對各短期小學，應妥擬留生辦法，並應令各校充分利用點名冊，以期對於無故曠課之學生，有所制止。

四、大浩舖短期小學教員王鳳章，屯子村教員劉盛居，東卜家莊教員楊捷三，馬谷莊教員崔可承等四員，教學方法不妥，應令改善。

五、該縣各短期小學學額均有未足，亟應續招，其各鄉普通小學，亦應照章補充學額。

六、該縣對於義教之推行，應依照縣義教委員會決議案逐項辦理，不可使進行事實與議案兩歧，致生弊端。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文安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董志怡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據該員抽查各短期小學，除大趙村短小學額增加，辦理尙可外，其他各校學生人數，均與原報不符，似此玩忽義教要政，殊屬非是，應即督促各該校，續招學生，以符原案。

二、該縣應設之短期小學班均未照辦，應酌量各機關及學校經費力量，督其分別辦理。

三、該縣各短期小學，學生年齡不足九足歲者，應勸其轉入附近初級小學所空之額，補招年長失學兒童。

四、各教育委員，應不時下鄉視導，義教得以切實進行。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五一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靜海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董志怡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短期小學學額不足之校，應從速續招學生，且使男女失學兒童一律入校，以期男女義教平均發展。
- 二、各短期小學，對於公民訓練及體育兩科，應切實注意教學實施，不得忽略。

三、該縣第四短期小學，在東西雙塘兩村各設一班，一切校具均為兩套，兩村失學兒童，仍屬不少，而雙塘之一班，既與該村初小設在一處，應改為該初小附設短期小學班，其東雙塘之一班，應設法補招學生，或添設女生一班，擴充為校，原有教員，可另行分配。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霸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董志怡，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年齡不足九足歲之學生，應勸令轉入普通小學，並補招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以符定章而便教學。

二、該縣短期小學班，尙未附設一處，應設法儘先就縣立學校，或公共機關籌辦，以資提倡。

三、該縣尙未改良之私塾十一處，應設法整頓，並應照章訓練塾師，以資改進。

四、據報抽查各校，學額充實，堪稱著有成績，主管科長陳應嚴應予嘉獎。

以上一、二、三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新鎮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董志怡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將裁除黨費移作義教專款之六百六十元，如不能收足原額，應由該縣長設法籌補，以符原案。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多數學額不足，自應酌為補充，若任意使已入學之兒童無故退學，必致與報廳之人數不符，致干詰責，應即嚴令各短期小學，切實制止學生無故退學，以利實施。

三、查短期小學，乃為救濟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而設，該縣第一、第三等短期小學，招收初小年齡之學生，未免影響普通小學之實施，應勸令此項學童轉入普通小學，並一面補招相當之失學兒童入學。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之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大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董志怡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應嚴令尚未補充學額之一百五十處初小，增加學額，並應將原有私塾五十餘處，一律設法改良，所有塾師，並應照章訓練。

二、各短期小學，所招之失學兒童，及普通小學補充學額，應以男女兼收為原則。

三、各短期小學，年齡不足九足歲之學生，應設法令其轉入普通小學，其學額過少之短期小學，亦應酌為補充。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五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任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董志怡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有應改進之點如左：

一、教育委員，職在視察並指導鄉村教育，自宜分駐主管之學區內，以利工作，該縣教育委員，均未駐區，殊有未合，爾後辦理義教不力之區，應予該區教育委員以懲處。

二、該縣呈報短期小學，學生人數，實際多有不符，應從速補足學額，並督促或強迫失學女兒童入學。

三、縣政府 民衆教育館附設之短期小學，既在一處上課，實際即等於一校，可酌量情形，用二部編制或另覓一適宜地點，分別設立，以資整頓。

四、安家莊全村不過三十八戶，所設短期小學，學生僅十數個，辦理無成績，應再招收附近村莊失學兒童，以期學額充實。

五、該縣短期小學教員，該就簡易師範畢業生儘先購充。

六、現在短期小學教員，對於二部編制教學，多不熟習，應於暑假期間調回訓練。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獲鹿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孫長元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員，對於教學及管訓，多欠研究，應由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分赴各鄉，積極指導，以謀改善。

二、該縣既經義教委員會決議，附設短期小學班十五班，應即從速籌備完成。

三、該縣應令各短期小學造報學生名冊，以備隨時抽

查。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靈壽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孫長元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自籌義教專款，該前縣長耿述之竟有挪用情事，殊屬非是，應即由該現任縣長查明挪用之款額及其用途，專案呈報，以憑核辦。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學生較少者，應即設法增招，以充實學額，其普通小學學額不足者，亦應勒令補充。

三、該縣縣政府附設之短期小學班，人數太少，應再切實調查，如附近各街仍有失學兒童，務令一律入學，以足學額。

政 令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行唐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孫長元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新設各短期小學，多數學額不足，除南仲、西霍同、王市全、齊村、掌頭及下龍門六校外，均應續招學生，以利實施。

二、該縣應儘先就城縣公共機關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以資提倡。原有普通小學，補實學額，亦應繼續進行。

三、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員，教學成績，諸欠妥善，應派督學教育委員，嚴加視導，並隨時編具報告，呈送主管教育科核辦，以謀改進。

四、該縣各鄉村小學，因經費困難，中途停辦者不少

五五

，現值本省積極實施義教之始，普通小學之維持及短期小學之設立，均屬當務之急，該縣對南件，齊村及王市全等村停辦之初小，均應設法即時恢復，至各村學童較多者，應於普通小學外另行添設短期小學，其學童較少者應附設短期小學班。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 平 山 縣 政 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孫長元，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計劃設立短期小學二十八校，附設短期小學班十二班，果能廣設校班，自屬可行，惟該縣前經呈准備案之烟堡村短期小學，現僅有學生五人，所聘教員亦係義務職，實有未合。義羊村短期小學班，既經呈報成立，又

復任其停頓，尤屬非是，足見該縣所擬計劃，多尙空談，不切實際，該縣長鍾班侯，應予申斥，仍應迅速設法將烟堡村短期小學，原招學生悉數催令入學，酌發教員津貼，並限期將義羊村短期小學班，恢復上課，不得延忽。

二、該縣辦理較為健全之短期小學校班，及各鄉籌辦之短期小學，均應規定比例，酌給教員薪資津貼，以符通案，而利實施。

三、該縣對於各短期小學教員能力太差者，應即分別嚴加考核，並應於開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時，令其參加講習，以謀教學改進。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 井 陘 縣 政 府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

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短期小學，僅設於原計劃之城市及鄉村兩義教實驗區以內，其他區域則附設短期小學十餘班，嗣後應注意平均發展，以期全縣失學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

二、各短期小學學額，均不充實，應再補充，如附近已無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可收時，並應勸導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兒童使其入學，必要時，即強迫入學。

三、短期小學班數，應再擴充，並應將原有普通小學，設法充實學額。

四、該縣地面遼闊，四境皆山，督學及教育委員僅四人，自難期其督導周詳，應責成各小學區學董，負責輔導，其任事不力者，應由縣政府，設法使其改善。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廣平縣政府

政 令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謝書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多無日課表，各校教員自行規定者，授課時節長短，亦多未合，亟應由縣規定，分發各校應用。

二、該縣短期小學班，尚未成立一處，應儘先就縣立各校，或公共機關附設，以資提倡。

三、該縣短期小學教員，教導知能較差者，應於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時，參加講習，以謀進修。

四、該縣各短期小學，所招學生，年齡僅六七歲者，實不相宜，應勸令轉入附近普通小學，並補招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男女失學兒童，以便教學而符定章。

五、該縣各短期小學，每年有書籍雜費洋六十元，應一律由學董，短期小學所在地之鄉長及教員共同管理，以昭劃一，而杜流弊。

六、各原有普通小學，擴充學額者，僅有六校，應令其他各普通小學，一律補充。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五七

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大名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謝書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短期小學班，既經呈報擬籌設三十一班。應儘先將城內各機關及小學區內比較學童最多之學校次第附設，以資提倡而便逐漸完成。

二、各短期小學課程表，應由主管教育科製定，分發各校遵照辦理。

三、該縣原有黨費移充義教經費之款，尙有盈餘，應按照比例，酌量津貼短期小學班。

四、對於短期小學之視導，應認真辦理，並應製訂專表，切實考核，至學期終了並將各校辦理成績，予以比較分別獎懲，以資改進。

五、該縣本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時，應令各短

期小學教員一律入會講習，並將短期小學教材教法及課程標準等，切實研究，以增進教學效率。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南樂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謝書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短期小學，前經本廳核定十校，尙有西吳村，大劉村，跳堂及趙家莊四校未經成立，應即剋期開學，不得再事延誤。

二、該縣應設之短期小學班，可儘先就城內各機關學校，附設以資提倡。

三、各短期小學多數學額不足，應再續招，惟不得招收九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以便教學。

四、各村自願借給房舍，開辦短期小學以及辦事熱心之學董或鄉長等，應酌予獎勵。

五、關於義教各項重要法令章則應由縣編印成冊，發給各短期小學參考，以利實施。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肥鄉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謝書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情形，認爲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所在地及其附近村莊之失學兒童，多有未入學者，自應就原有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以資收容。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教員，教學能力，多有太差者，應由教育委員督學或教育股主任切實輔導，本年舉行小學

政 令

教員講習會時，應令入會講習，以增進教學效率。

三、該縣各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其他義教法令，尙欠熟習，應切實研究，並應選印分發各短期小學教員，隨時研究。

四、各短期小學學生年齡，平均太小（九足歲以下者佔多數）嗣後應嚴加限制，不准招收年齡太小之兒童。

五、第九短期小學，教員邢翊周，第五短期小學教員李自謙教導得法，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第七短期小學教員閻汝行，因黑板尙未製就，每日令學生誦讀課本，永未上課殊屬不合，應即督催該區學董從速置備，以便教學。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曲周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謝書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

五九

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各短期小學，學額不足，應即酌予補充，並設法儘先就縣城內學校及公共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以資提倡，再各校除趙莊短期小學有女生八名外，其餘均無女生，嗣後應即對男女失學兒童，一律招收，遇必要時，得強迫入學。

二、短期小學教員，大半係簡師實習生，無教學經驗，該責成督學教育委員等，切實輔導，並組織教育研究會，或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時，對於教導方法，切實研究，以期增進教學效率。

三、各短期小學桌椅及教具等，縣中既有的款，應速購買木料利用監獄工人製造，教具及擇急切需要者，如大算盤地圖等儘先購置。

四、各原有普通小學，未能遵章充實學額，應由督學，教育委員以及各區學董，對於當地之失學兒童，認真勸導或督促。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成安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義教專員謝書田呈送視察報告並總核該縣辦理義教各方面情形，認為應有改進之點，如左：

一、該縣新設短期小學十五校，早已呈報開學，但實際僅有五處開學上課，似此玩忽要政殊屬不合，縣長李熙章應予申斥，並限即日將未開學之十校，迅速籌辦開學具報備核。

二、縣籌義教經費應從速遵照廳令擬具詳細辦法呈廳備核。

三、短期小學班，原定兩班，應從速籌設，並應就失學兒童較多村莊之普通小學內，附設短期小學班，以便實施。

四、各短期小學教師，有未受師範教育，及其新近畢業而無教學經驗者，應由督學，教育委員或主任隨時輔導，最好於最短期內將各短期小學視導一週，至本年舉行小

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時，應使全數人員講習，以期提高教學效率。

五、關於義教之重要法令章則，應印發各短期小學教員或登本縣週刊。

六、各短期小學教學進度表，應由主管教育股，詳細規定分發各教員，以期各校教學進度劃一。

丁 本廳指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本校農林場二十四年工作概況請審核並送登公報由。

呈件均悉，查核擬具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尙屬切要，該校校務頗有進展，嗣後仍應依照五年計劃努力研討，以期達到改良農業之初衷，所請送登河北教育半月刊，應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政 令

七、各短期小學學生年齡過小者，應勸令入普通小學，並應盡量招收年齡較大之兒童，遇必要時，並應強迫短期小學所在地之年長失學兒童入學。

以上各項，均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兩週內詳細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原呈概況見附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呈一件——呈送水產通俗小叢書由。

呈件均悉。該校所編水產通俗小叢書，目的在謀水產常識之普及，用意良佳，文字內容，亦均可取，殊堪嘉尙。

六一

，仰仍繼續刊佈，以廣流傳。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永年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擬令各短期小學收錄不滿九足歲學童分級教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推行義務教育，廣設短期小學，應以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為原則，該縣新設短期小學所在村莊，如迄無成立初級小學，則不滿九足歲之學童與年長失學兒童，數額當均為不少，在此情形下，新設短期小學，自應儘先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一面督促村民，另設初級小學，招收不滿九足歲之學童為是，惟如該縣村莊較小，以上兩項失學兒童無多，同時無須另設初級小學，且新設短期小學，教室寬大敷用時，姑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東鹿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呈復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情形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簡易師範學校呈送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學員學歷及成績冊內張譽善等六十五名考試成績及格均准發給講習及格證書，至所送各科講義，如別指示如下：

(一) 小學國語科教學法教材尙妥，惟該縣小學教員，多係來自鄉村對於複式單級及二部編制各項教學法，應再多加講習，以期切於實用。

(二) 小學行政——不抄錄普通行政，對於鄉村小學困難問題，逐項討論解決方法，頗能扼要合理，足徵該教員研究有素。

(三) 學校衛生概要——所述學校環境，體格檢查，疾病預防等教材尙屬適合切要。

(四) 民衆教育——教材尙可，惟稍偏重歷史之敘述與形式之灌輸，對於實施之設計與方法，似嫌不足。

以上各項，均准備案存查，嗣後舉辦講習會講習考試完竣，即行呈廳備核，勿再延誤，關於算術及音樂體育等科講義，亦應一併呈報備核，仰併轉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容城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容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呈覆本縣二十四年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辦理情形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學歷及各科成績表馬學詩等五十三名考試及格，均准發給講習及格證書，至所送各科講義分別指示如下：

(一) 教學法——搜羅尙稱豐富，材料亦頗切要，條理清晰，講述詳盡，於鄉村小學教員頗有裨益。

政 令

(二) 兒童心理——教材頗詳，惟如何根據兒童心理啓發學習動機，及矯正不當予以改善各問題，稍嫌忽略。

(三) 公民——教材尙可，對於依據公民訓練目標如何實施各點，稍嫌疏漏。

(四) 農業——教材大致尙可，惟太偏重理論，對鄉小教員稍覺不適，應再多授育種除害及改良種籽等之具體技術方法以便課暇輔導農民，藉收學校與社會聯絡之效。

(五) 衛生——教材尙妥，惜抄自定縣平教會保健教育法，不切該縣實際，對於學校環境之佈置，兒童體格之檢查及疾病防預等項，未曾講及，殊嫌掛一漏萬。

以上各項講義及照片等件，均准備案存查，嗣後舉辦講習會講習考試完竣，即行呈廳備核，勿再延誤，仰併轉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安國縣政府

六三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一九一零號呈一件——爲呈報本縣去年舉行小學教員秋假講習會情形暨各科講義成績表請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小學教員秋假講習會，出席學員王澤等共六十二名成績冊，考試均能及格，應分別發給講習及格證書，所授各科講義，分別核示如左：

一、國語講義，內容討論各節，尙切實際，惟所分章節及標識各種字母稍嫌繁雜，且文中錯字不少。

二、自然科，編寫方法以兒童興趣爲中心，堪爲小學教師之良好讀物，惟應將電學部分，列爲專章，加以討論，當更完善。

三、農村問題，內容闡明農村問題要義，合於教師之需要，惟關於農村自治之需要，生產之改良，及衛生之注意等問題，亦應從詳討論。

四、農業常識，研究肥料，防除害蟲，養雞材料，尙稱切合，惟關於小學農事指導方法，亦應專章講授。

五、農村教育，研究農村小學行政，教師，課程編制，訓練，教學各問題，均屬扼要，編寫方法亦甚適當。

六、合作社，合作社法，法律常識，地方自治，及衛生等講義，內容平安。

以上各項均准備查，惟所指講義中各項弱點，應於下屆小學教員講習時分別酌爲改進，仰即轉知，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九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附設高級婦女民校學生姓名履歷表請察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校年來辦理民校，頗稱努力，殊堪嘉尚。所報高級婦女班學生姓名履歷等表，亦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報續招婦女民校學生初級兩班高級與補習班各一班並繕具各級學生姓名表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院年來辦理民校，頗著成績，殊堪嘉尙。所送各項表冊，尙屬詳實，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令涿源縣政府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送縣民教館二十四年度第二期工作報告及第三期工作計劃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館本年度第二期工作報告及第三期工作計劃，均尙無不合；茲將應行注意之點，分示如左：

(一) 種痘爲預防天花傳染之唯一良法，無論成年及兒童，均應及時種痘，該縣地居山僻，風氣閉塞，尤應廣爲提倡，以收普及之效。

(二) 選擇優良種子，爲改善農作物之基本工作，該館擬介紹農業子種，實屬切要之圖，應與該縣農事機關密切合作，以便徵求實驗。

(三) 提倡家庭副業，於復興農村頗爲關切，該縣多山，尤宜於牧畜，倘能善爲倡導，成效定有可觀，應切實辦理。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件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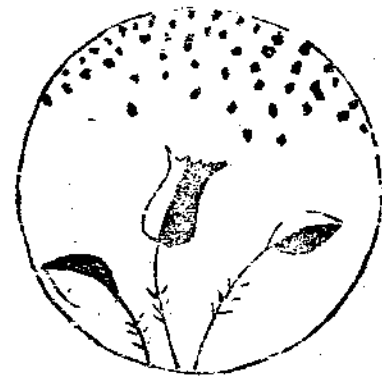
江蘇教育 精神教育專號

第五卷第三期要目

青年與國家之前途	精神教育的意義	精神建設與精神資源	民族復興與精神資源	精神建設與青年訓練	青年精神訓練的目標	精神教育與青年教育之改進	精神教育與精神衛生	非常時期之青年精神訓練	俄德意三國青年訓練之趨勢	心理建設與精神教育	讀了「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以後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之關係	文字編制與師範生之關係	怎樣編制初中教學本	初中算文之研究	小學算文之研究	視察省立中等學校成績展覽報告（江北組）	一月來之江蘇教育（顧炎武）	以天小記（文藝雜記）	探梅小記（文藝雜記）	
陳果夫	吳維陣	吳維陣	吳維陣	羅叔異	胡述祖	邵鶴亭	王駿聲	張煦侯	胡定安	李景輝	馮邦彥	顧毓琦	吳同福	普施福	胡哲榮	汪翊傑	關翊傑	陳翊傑	沈翊傑	錢基博	君左

每月一册三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江蘇省教育廳秘書室庶務股發行



法規章則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四、各獨立團營部

五、各軍事學校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兩項

一、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官之任用
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法規章則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 二、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 三、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 四、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 第四條 視察員為補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

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該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

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

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校員生參加冬令徵工服務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行營頒布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規定之
- 二、省縣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男性員生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應徵服役之義務
- 各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比照中等學校職員辦理
- 三、在本年冬假寒假期內凡中等以上學校校員生均須應徵服

役以十日為限

四、員生應徵服役應治之工事以水利工程為原則其不需要

水利工事或需要較少之區域則以修路造林及公眾建築

代之按照環境實際之需要分別緩急斟酌舉辦

五、在同一區域有數學校者可聯合組織徵工服務委員會負

責辦理並須將委員會組織之方法及簡章呈廳備案

六、徵工服務委員會就本區域需要情形及服務能力擇簡要易行並其效果可垂之長久者舉辦某項工事擬具施工計劃應徵人數分配期限並將應徵員生分組先後繼續進行或通力合作同時並舉造具清冊附以圖表及用款預算於本季節前呈廳彙核轉報

七、在同一區域內以某種工患有特殊關係非員生獨力所能為者儘可參加其他團體（軍隊民衆）分工合作但須於本季節前說明原委呈廳備案

八、凡員生具有特殊技術者可就其技術分配職務以代其勞力亦以十日為限（例如工學院校之員生專長工程可令担任各項工事之設計或測量等等）

中國童子軍總會「日行一善」紀錄比賽參加辦法

中國童子軍總會為鼓勵全國兒童及童子軍努力服務社會及家庭並徵集該項參考材料起見茲舉行「日行一善」紀錄比賽訂定參加辦法如下：

一、凡在國內或海外之中國男女兒童無論是否童子軍年在

九、被徵服役員生應需之工具以自備或借用為原則如需較巨之工具可由各該校斟酌預備

十、各校辦理徵工服役必須之款項應由校長設法籌措并力求撙節

十一、凡被徵服役之員生必須絕對服從按時工作如有違抗徵工命令托故逃匿怠惰工作者由徵工服務委員會分別輕重呈廳或各該校

十二、凡被徵工服役員生如有特別努力著有成績者由徵工服務委員會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呈廳彙核嘉獎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河北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一律許可參加比賽。

二、參加者須將過去某月份全月每日所行或擬行之善事按日逐條親用毛筆或鋼筆寫于通用文稿紙上文體用白話書法須端正。

- 三、敘述每戶所行或擬行之善事除日期外不得超過五十字
例如「一月一日豐和米店掛的國旗不對幫他掛好。」
又例「三月八日隔壁的小妹妹阿菊給一頭惡狗追住我用童子軍棍把狗趕走送她返家」
- 四、各條善事按日列出後並須在篇末詳細寫上本人姓名年
歲性別通信地址學校年級童子軍團次登記號數等另請
一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成人副簽證明。
- 五、證明人須加寫本人職業性別地址及與參加者之關係後
再簽名蓋章。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審查標準

- 第一條 本會出品根據徵集出品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須經本
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入選
- 第二條 出品審查標準分內容技術兩方面須依據兒童心理
審查之凡非兒童本人自作者概不入選
甲、內容方面——具有創作性
乙、技術方面
(1) 形象

- 六、比賽文件直接寄至南京馬路街中國童子軍總會訓育科
收信封並須寫上「日行一善」四字。
- 七、參加比賽文件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寄出者本會停止收
受以郵局印戳為憑取到各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參加比賽評定結果本會于七月一日在南京中央日報公
佈必要時得延遲之。
- 九、比賽評定結果前十名以上由本會頒給正副會長理事長
等所捐贈之獎品各一件以後凡一千人參加者再錄取二
十名各贈以紀念品一種。

- (2) 色彩
- (3) 構圖

- 第三條 審查之方式將出品分為「毛筆畫」「蠟筆畫」「
鉛筆畫」「粉筆畫」「水彩畫」「木炭畫」「圖
案畫」「其他」八組分組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分初選複選二步全部出品經初選根據上項標
準選出後再舉行複選一次複選入選之出品方得陳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出品評判標準

列

第一條 本會出品之優劣由評判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條 評判採分組評判共同評判二步

第三條 評判之標準分內容技術二方面惟須依據兒童心理評判之

甲、內容方面——具有創作性

乙、技術方面

(1) 形象

(2) 色彩

(3) 構圖

第四條 評判之方式將出品分為「毛筆畫」「臘筆畫」「鉛筆畫」「粉筆畫」「水彩畫」「木炭畫」「圖

案畫」「其他」八組每組另以兒童年齡畫分為五級四歲至六歲為第一級七歲至八歲為第二級九歲至十歲為第三級十一歲至十二歲為第四級十三歲

第五條 審查工作由本會評判股會同評判委員會行之

至十五歲為第五級

第五條 根據上項「標準」「分組」「分級」用百分比計分以級數規定內容及技術之比例如下

甲、內容方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70% 65% 60% 55% 50%

乙、技術方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50% 35% 40% 45% 50%

第六條 分組評判時間在閉幕後第一日開始俟分組評判結束後再行共同評判

第七條 出品成績依照常態分配法評判之

第八條 評定各獎於本會閉幕後正式發表

第八條 評判報告於評判結束後正式公布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會出品，依照常態分配法評定列入一二等者依

照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出品成績經本會評定列入一等者贈給一等獎品二等者贈給二等獎品

第三條 凡學校成績優良者由本會給予獎狀其特別優良者除給予獎狀外並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

育部明令嘉獎

第四條 除前項辦法外得由本會專刊公布之

第五條 凡出品入選之學校及兒童個人均由本會贈以紀念品

第六條 凡團體及個人亦得設獎但獎勵辦法須由本會統籌支配之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兒童參加繪畫表演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兒童繪畫興趣增進社會人士對於兒童繪畫之認識起見自開幕日起至閉幕日止每日在會場舉行兒童繪畫表演

第二條 表演時間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第三條 凡年齡在十五歲以內確有對衆揮毫之能力者得由學校或家長保送參加

第四條 凡參加表演之兒童除繪畫用具外其他一切費用均須自理

第五條 繪畫表演之範圍分毛筆鉛筆臘筆粉筆水彩木炭圖

案及其他八組每人得擇定一組或數組

第六條 參加兒童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向本會登記填具登記表並繳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第七條 凡報名之兒童本會按其年齡排定表演日期時間先期送達參加兒童接得此項通知後須由學校或家長準時伴送來會

第八條 參加表演兒童由本會贈送紀念品

第九條

表演成績在閉幕後由本會彙集評判其成績優良者並酌給獎品及呈請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嘉獎

第十條

表演成績為本會所有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之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專謀技術合作並不干涉各該場現有行政系統及其經費預算。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之事項如下。

1.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甲、改良農作物種籽乙、各項病蟲害防治方法丙、輸入並製造各項牲畜血清等與各地方農場訂定合作辦法從事推廣。

2.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各地方農場需要情形隨時派員視察以便商討。

5.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討論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其辦法臨時

附參加繪畫表演登記表項目

姓名 性別 實足年齡 籍貫 學校 年級 有無出品 參加本會 願加入何組表演 保送人姓名及通訊處

擬定通知。

4.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以求技術進步與統一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5. 其他各地方農場請求研究事項。

三、各地方農場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技術合作應履行下列各事項。

1.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改良農作物種籽發交各地方農場推廣時各地方農場應按規定日期將試驗成績及辦理經過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2.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調查各地方農場有代為調查及報告之義務。

3. 各地方農場對於各項試驗研究如有新發現及特殊情形應隨時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參考。

4. 其他各項農業技術合作如病蟲害防治牲畜血清介紹等項應將辦理情形按規定日期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四、本辦法所稱地方農場係指全國公立私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之附屬農場各省市廳局所屬之農業院農林局農業改良場及普通或特種農事試驗場等而言。

五、本辦法如有未合事宜由實業部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甲 本廳便函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竊查圖書館者，社會之教育也，兒童圖書館者，兒童社會之教育也。吾國圖書館之不發達，其原因固非一端，要在人民無好學之習慣欲養成之自兒童始。金藻昔游日本選購玩具，有所謂圖書館遊者，歸而做製之，陳列于天津社會教育辦事處內兒童圖書館，金藻仿編小書若干冊，處有半日學校及營業部，小書即營業品之一，每冊銅元一枚

，除商店分售外，學生各數百冊，每日必售罄，餘利提成歸學生，兒童圖書館開會，即以此書作為贈品，所謂教育要多方面是也，金藻按各國重視兒童教育，以入幼稚園為最早，教育玩具尚在未入幼稚園以前，而圖書館玩具較為重要在吾國似尤重要也。茲因

貴會徵集玩具，檢舊篋中猶有圖書館玩具一分，稍加修補，送請

陳列，以供參考。再各縣經選送玩具者二十七縣，正定師範等四校，共玩具五百六十七件。合併聲明。此致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乙 本 廳 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零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批平山縣趙佳景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平山縣督學梁炳辰假公濟私勾結土匪陷害無辜業蒙民政廳委員澈查屬實懇請迅予停職以憑法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令據該縣呈復，已將卷宗呈送法院，移轉管轄在案，備呈前情，自應靜候依法辦理，所請著毋庸議。附件存。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批井陘縣高文府等

附送圖書館玩具一份。

二十五年三月呈一件 為陳述本縣教育股主任劉路通長教有年頗形努力呈請查照辦學成績暨省督學歷年視察報告秉公察核以息風波由。

呈悉。查該主任科員劉路通前被縣民范兆祥陳育三等聯名呈控，並奉 省令查辦，業經先後令縣澈查報審在案，所陳如果實在，儘可就近呈縣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具呈人井陘縣初小校董許升堂等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陳明教育股劉主任辦學情形以彰公道而戢惡風由。

呈悉。查該主任科員劉路通前被縣民范兆祥陳育三高振名張有泉等先後聯名呈控，並奉 省令查辦，業經逐案

令縣秉公澈查具報，以憑核辦在案，據呈各節，果屬實情

丙 本廳決定書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教字第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訴願人朱炳華男性四十二歲吳橋縣黃河涯村人

關係人劉訓等吳橋縣黃河涯村人

原處分官署吳橋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學款糾葛一案，不服吳橋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吳橋縣黃河涯村原有公地兩段，計共五畝七分九厘八毫，早年出典於劉學文之先人及劉清元各一段，民國二十年一月間，經該鄉前鄉長朱炳華（訴願人）及鄉教育委員劉學竹宋中智帖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批准將該村前項典地

，儘可就近呈縣核示，毋庸由廳轉飭也。此批。

兩段賣出，以所得地價生息，作爲該村學校教員薪金，於同年三月間將所典出之地，完全變賣，共得價二百七十元零五角，除劉學文典價三十一元，（見縣卷第三十五頁庭訊筆錄）劉清元典價壹百四十四元折洋十八元（見縣卷第三十三及三十四頁庭訊筆錄）及零用共九十元零五角外，淨存一百八十元，交由朱炳華經營，以利息作學校開支，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利息，已如數交清，嗣以訴願人辭退鄉長，以致二十三年之利息未能照付，因而與訟，經吳橋縣政府傳訊，審結判處：「朱炳華應將學款一百八十元如數交由該鄉學董及管事人，共同經營，嗣後只准動用息金，不得動用基金，以符原案。」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吳橋縣政府出具答辯書，連同卷證，一併呈送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別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可分爲五項（一）本案最大關鍵，端在兩地賣價除出典價，究係多少以爲斷，劉訓等硬稱劉清

元之典價是十八元，劉學文之典價是三十一元，而劉清元等以贖地之仇，偽証是真，現經民找買地戶劉長福朱宗智逼要典契，將契交出，查得劉清元之典價，連同高價，計共銅元二百五十千。照常日銀價折合，該大洋三十二元七角，劉學文之典價共銅元三百七十二千，應合大洋四十八元三角，既有典契可憑，又有高價事實佐證，依此計算則本案之最初得款，連同中佣不要，僅足一百八十元，劉訓等之所述，顯非事實，劉清元等之偽證亦昭然若揭，原審置民賬簿清單於不顧，反認虛報典價，蓄意侵吞，是其認事錯誤，此應請撤銷者一。(二)查費地除出典價淨得款一百八十元，當時即補雜支十元零三角五分，教員薪金二十二元，只有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五分生息，劉訓等硬按一百八十元計息，且云當日之支銷，係利息之進款，原審亦認爲然，此應請撤銷原處分者二。(三)民國二十年五月起，基金生息者僅八十元，本年除支結存，計共一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二十一年底實存基金僅有一百零九元四角五分，二十二年實存不過尚有五十八元四角五分，至二十三年又收利一元四角，計存五十九元八角五分。一切開銷既有學董劉學

仲可證，又有于保障何文琳可憑，而教育委員對此情形，並非不知，奈伊奉查具覆，亦與劉訓捏訴相同，今原審不問存款能否放出生息，輒認開支係出利息，此民不服者三。(四)民保管學款，固是經營生息，然不能強迫他人取借，且原定利率又重，稍能通融者，誰肯借此學款，以致放出寥寥，決不能因款未放出，竟向保管人追要利息，劉訓等硬按存款生利，與民狡訟，原審反以爲然，顯與事實法理背謬，此應請撤銷原處者四。(五)教育局存案，固擬存款生息用支教員薪金，然每年生息甚少，而教員薪水就有五拾五元，所以不得不曲爲通融動用基金，查勸川建議，始由學董代逼教員薪水，旋經教育委員梁玉璠蒞校提議，然後邀同閱長多人，當場商議公決，方由基金內開給教員薪水，手續並未欠缺，原審竟以存案爲詞，謂民食言自肥，破壞成案，顯係不明事實，此應請撤銷原處分者五。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主旨，歸納之可分爲二項：(一)查訴願理由，以原典契證明典價，固足爲新證據，但各買地戶當庭均稱未存原典契，而朱炳華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庭供，原典契贖出來即燒咧，忽於三月八日呈訴原典

契可証，請求更審，其原典契之真偽殊有可疑。至於所存學款爲一百八十元，並非一百四十七元，除由賣地價創出典價證明外，再就朱炳華二十三年八月所遞之呈（見縣卷第五頁）亦可證明，是朱炳華明明自認存款爲一百八十元，雖有其他狡展，殊不足信，其一

二兩項理由，實不足採。○（二）查管理公共放款事項，須以公共意見爲依歸，一百八十元之款，只借出八十元，餘自存而不生息，亦未召集村衆研究辦法，何以杜監守自用之嫌。朱炳華將地賣出，呈明教育局以利息爲補助學校之用，此項基金爲官准立案之款，即村衆皆曰可動，亦須呈准而後可。該民於歷次呈詞庭供，均未提及經村衆開會討論乃忽於訴願書內說明動用基金，爲學董教育委員所催逼，經閻長議決，初次遞狀時，業已陳明，似此憑空虛構，實屬狡玩之極。公產變而爲基金，基金濫用而歸烏有，此端一開，教育前途，殊多危險，此項呈准立案之教育基金，決不容狡黠之徒，玩法遷延，致學校受其影響等語。

理由

茲將本案分五點審究之：

公 體

（一）查該村公地變價除典價等項外，淨存一百八十元，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而其訴爭之點，惟在典價之多少，查訴願人經手贖地之時，典價一爲一百四十四折洋十八元，一爲三十一元，均經質訊明確，（見縣卷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等頁庭訊筆錄）已無疑義。乃訴願人藉口逼出原契，視爲有力之新證據，顯與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願人供詞，已將前項典契燒燬之語不符，（見縣卷二十二頁庭訊筆錄）不是採證。

（二）查公地變價除典價等項外，實存一百八十元，乃訴願人竟稱當時即補雜支十元零三角五分，薪金二十二元，只有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五分生息。此款既經議定，並經呈准作爲學校基金如有所需，只可按照原議，增加學生担負，該訴願人決無擅動基金之權力，且當時外欠均已逐項償付，此項補支之款，顯係虛偽，自不容飾詞卸責。

（三）查學校基金，既爲訴願人所經營，如有損失或與原案不符之開支，訴願人自當負完全責任。倘經費實有不敷，按照原議增加學生担負，方爲正當辦法。苟有必要開支，村衆均認爲非動用基金不可之時，亦須呈經核准，

方得動用。今訴願人竟稱於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之間，除開支外，僅存基金五十九元八角五分，既未徵得村衆同意，又未經核准，實有侵占之嫌，其三年中之開支，原縣謂爲出自基金之收益，自屬允當。

(四)查保管學款，因不能強人取借，而收益之多少，爲學校命脈之所關，如果限於情勢，不克貸出，當即召集村衆或閭長及村中管事人，共籌相當辦法，以圖救濟。訴願人既謂款停篋內，何以不報告村衆，共籌辦法？顯有別情，利息償付，保管人自當負其完全責任。

(五)查基金之不能擅動也，既如上述，訴願人既負保管之責，若不呈經核准，自不容擅妄動支分文，及其辭卸鄉長乃希圖染指，竟浮冒一百二十餘元之多。僞稱手續並未欠缺，何以在原縣並未提及，顯係捏飾，如果徵得村衆同意，訴願人自不甘獨負其責任而不呈報於縣政府，是其不呈報縣府，不但缺乏動支之要件，且爲並未邀同閭長商議，及浮冒基金之反証，原縣處分，並無不當。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顯無理由，原處分應維持之。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爲之決定如左。

右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教字第柒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訴 願 人 史廷珍 年歲未詳 住平山縣郭蘇鎮

霍清順 男性 二十六歲 住平山縣郭蘇鎮 校長

關 係 人 族 雨 等 住平山縣永明寺僧人

原處分官署 平山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攤派校款糾葛，不服平山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平山縣郭蘇莊（郭蘇鎮南頭李家莊韓家莊石盆峪）

於光緒三十三年呈請設立莊校，地址設於永明寺，名曰永明寺小學校。該寺每年捐助校款大錢五十千，迄未間斷。民國八年郭蘇鎮另設新校，名曰郭蘇鎮小學校，所有每年永明寺捐助之校款五十千，及勸學所代抽之郭蘇鎮牲畜捐五厘，由永明寺小學與郭蘇鎮小學平均分配。永明寺僧人族兩等共有糧銀十四兩九錢四分一厘，自分校後，除捐款分向兩校平均交納外，仍按糧銀担負永明寺小學攤派學款，惟以該寺糧銀附屬於郭蘇鎮，故民國十五六等年軍興之際，所有軍差攤款，則向郭蘇鎮交納。至民國二十年郭蘇鎮按每兩糧銀攤派校款二元，以該寺僧等共銀十四兩九錢四分一厘，應攤二十九元八角八分二厘，經迭次催討，該寺僧等以既照例担負永明寺小學攤派學款，不能重担郭蘇鎮小學攤款，拒不交付，因而興訟，經平山縣政府迭次傳訊，認定上述事實，審結判處：「原告之訴駁斥」等情；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囑平山縣政府出具答辯書，連同卷証，一併呈送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別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擅違命令——凡一

公
讀

莊設立一學者，學款由一莊一切糧銀攤派，一村設立一校者，學款由一村一切糧銀攤派，無地不然，況蔣前縣長曾通令全縣走地不走糧，既認永明寺之銀糧附屬於民村郭蘇鎮，則應向郭蘇鎮小學納款，原縣不顧法令，妄加處分，此應請廢去違法處分者一。（二）擅違法律——郭蘇鎮分立新校之時，即議安各村小學，由各該村一切銀糧攤派，至今並無異說，當時分校並未言明永明寺糧銀，應向三村合立之永明寺小學納款，此點雙方亦皆承認，既未言明，郭蘇鎮花戶之永明寺僧人等，所有糧銀當向民村派攤校款，契約業經在府備案，依法範圍清楚，權利確定，豈可任意處分，妄加變更，此應請廢去違法處分者二。（三）循情偏袒之點——本案主要之點，即在永明寺僧人自民國八年以來，是否向民村小學納款，調查該寺僧人之賬簿自不難迎刃而解，而縣府並未調查，即民等呈驗民村派款僧人等之賬簿，亦不稍加參閱，僅憑教育局一張循情不敢搜集實證之空文，飾辭妄加處分，且僅憑教育局曾閱該校董家中之私人來往而判斷，公立學校緣何並無公賬，縣府竟叫言永明寺僧人等應按慣例，仍向三村合立之永明寺小學

納款，及該寺僧人曾有僧徒在該校課讀者，權利義務甚爲切合，慣例一語，以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爲界限，按僧人抗款不出，有違法律，並影響教育事業，出慣例之限界，何能謂爲慣例。且該寺僧原向郭蘇鎮小學納款，若繼續下去，方適合慣例，至寺僧謀該校即應向該校按規納款，更爲牽強，此應請廢去違法處分者三。並請郭蘇鎮應有之權利，不按民訴程序，隨意以行政處分將民村權利明送他人，實難甘服。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訴願人謂蔣前縣長既有走地不走糧之命令，於原令未取消之先，不得擅行違背，及該寺僧糧銀附屬於郭蘇鎮，其主張似屬有理，但就蔣前縣長原令意思觀之，不過爲保持常態，期地方收入永久確定，不致朝夕發生變動，苟無特殊情形，自應依照辦理，然郭蘇鎮與永明寺小學之關係，與普通情形，究屬不同，自不宜以常理論。當分校之時，議定各籌各款，各自支用，寺僧捐款及牲畜捐兩校各得其半，此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至永明寺僧究應向何校納款，亦應以分校後會向何校納款之事實定之，方爲允當，自民國九年起至十

七年止，永明寺小學校董歷年之賬簿，除應交捐款二十五千外，皆有寺僧向永明寺小學納款之記載，復以訴願人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狀考之，分校後永明寺係向永明寺小學納款，已甚明確，校款分配情形，既屬特殊，自應保持常態維持固有權限，方爲公允，此應請駁斥其訴也一。（二）教育局調查永明寺小學校董家中賬簿，係自民九至民十七止，皆有永明寺納款記載，何以私人來往即怡自民九起至民十七止乎，又何以只有收款而無出借之記載乎，其非私人來往賬明矣。至訴願人呈繳之賬簿，何不於教育局查案時提出，雖經事後提出，載有永明寺納款之賬簿，但核其內容記載前後並不連續，字跡抹（？）糊，並以其前言，已往因學款充足，並未攤款之語考之，其非偽造，誰能置信當無證據力之可言。訴願人不過因永明寺曾隨該鎮糧銀交納軍需攤款，引起利慾託藉前令，意圖推翻原例，妄事請求，應請駁斥其訴也二。」等語。

理由

查攤派款項，應以屬地主義爲原則，曾經

河北省財政廳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通令各縣遵行在案，凡

其地屬某村管轄，遇有按照糧地攤派款項，即應一律繳納，原不得擅自變易，本案設無特殊情形，自應按照屬地主義辦理，惟查郭蘇鎮南頭李家莊韓家莊石盆峪等村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合立一校於永明寺，名曰永明寺小學，寺僧每年捐助該校大錢五十千，迄未間斷，不得不謂之熱心教育，及民國八年郭蘇鎮另設新校，名曰郭蘇鎮小學，寺僧捐款及牲畜捐五厘，新舊兩校平均分配，各得其半，各該村辦學人等，頗有分工合作之義，至民國二十年因攤派學款，寺僧族兩等以既担负永明寺小學攤派學款，不能重担郭蘇鎮小學學款（捐款除外）遂至興訟；各該村既有合立一學之悠久歷史，復有捐款及牲畜捐平均分配之事實，是兩校經費之分配，已無畛域之可言，則此次之攤款不得不含屬地主義，而採凡分校後該寺僧付向何校納款之慣例以爲斷，俾事仍其舊，而免兩校經費互有增減致受影響之弊。

查自民國八年分校之次年起，永明寺僧即向永明寺小學按糧攤納學款，不但該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查報之事實足資證明，（見縣卷教育局簽呈）且據寺僧

公
牘

本聚供稱：「我們向來在北牌永明寺小學出款，並無給他郭蘇鎮學校出過款，」（見縣卷二十二年十月九日訊問筆錄）復據該僧人供稱：「我寺上的銀子在郭蘇完納，學款在李家莊出着，因十六年軍需攤款甚鉅，他們向我們說的，着我們給他們出了點軍需款，說的下不爲例，以後更未向我們要過款項」各等語，該寺不担负郭蘇鎮小學攤款，事益明確。且據訴願人霍清順等供稱：「查他們（永明寺僧人）之糧銀，均在我村，當隨衆地戶出款，我們學校以前有餘款，並未派過，二十年上才派的第一次款」等語，（見縣卷二十二年十月九日訊問筆錄）是該寺自分校後，除捐款外，並未向郭蘇鎮小學攤納學款，而向永明寺小學納款，事至明確，已無爭辯之餘地。此案既有特殊情形，原縣根據慣例，參照事實，所爲之處分並無不當，既不得謂之擅違法令，亦不得謂爲循情偏袒。本案既係行政範圍，訴願人謂原縣不按民訴程序，實有意圖纏訟之嫌，實屬不合。

再查按糧銀或地畝攤派款項，早經懸爲厲禁。則嗣後各村學款自應按人民富力分担，或由人民樂於輸將似不可

八三

再拘於屬地主義之原則，任令攤派，致違功令，此為本案附帶說明之一要點。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縣處分並無不當，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為之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教字第捌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訴 願 人 石洛岱 男性 五十八歲 定縣盧家莊人 鄉長

董洛成 男性 六十四歲 定縣董家莊人 鄉長

劉洛慎 男性 四十八歲 定縣夏家莊人 鄉長

關 係 人 王景堯 等 住定縣土家莊

原處分官著定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與關係人等分立學校涉訟一案，不服定縣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盧家莊董家莊部份維持；關於夏家莊部份變更之。

准夏家莊與盧家莊董家莊台設一校。

夏家莊照盧家莊董家莊之例，攤償王家莊半年學費國幣二十元。

事 實

緣定縣王家莊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等四村於民國四年在王家莊村西合辦初級小學一處，每年所需經費，以四村戶口之多寡，按七股分担，計王家莊担任二股半，盧家莊担任二股，董家莊及夏家莊共同擔任二股半，實行以來，尚無爭議。至二十四年一月間訴願人等以各該村學童增多，就讀王家莊小學，近者三里餘遠者五六里，往返不便，遂召開三村（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鄉民聯合會議，議決在盧家莊村南設初級小學一所，由盧家莊担任二股，董家莊担任一股二，夏家莊擔任一股三，籌集基金二千二百五十元，貸欸生息，作為經費，已就盧家莊民房先行開學授課，俟校舍落成，再行遷入。經訴願人等於二十四年三月間

，具呈定縣政府派員查驗備案，王家莊小學校長王景堯遂呈請定縣政府飭令盧家莊等三村照舊附學，按股攤款。案經定縣政府傳訊審結，判處：「（一）盧家莊董家莊二村准予獨立合設初級小學一處，校址校舍暫開辦等費，由學校所在地之村莊負擔，惟須於呈縣備案前，盧家莊應攤償王家莊半年學費洋三十元，董家莊應攤償二十元。（二）夏家莊係王家莊編鄉附村，不得脫離關係，幫入他校，仍應與王家莊合辦，每年幫貼經費洋六十元，校址校舍暫開辦等費，由學校所在地之村莊負擔」等情；訴人等對之均有不服，提起訴願，經縣令據原縣政府出具答辯書，連同縣卷，一併呈送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別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盧家莊有四十九戶，種地六頃餘，董家莊僅二十四戶，種地四頃餘，夏家莊二十五戶，種地五頃餘，三村共計八十九戶，種地十五頃餘，此外並無其他生產，而王家莊一村即有住戶七十餘家，良田二十餘頃，除鐵道村幫貼外，尚有學田五十餘畝，年可收租金三百餘元，不可謂非富有之村，強令夏家莊仍

與王家莊合辦一校幫貼學款，實屬偏袒，此不服者一。（二）一村設立數校或以意見紛岐分排行事，各自成立學校者，不勝枚舉，況夏家莊與王家莊既屬編鄉，為便於求學計，選擇距離較近村莊合辦學校，情理所當然，法令所不禁，原縣謂為王家莊與夏家莊既屬一鄉，不可分裂，於情於法均有未合，此不服者二。（三）王家莊自舊曆正月十七日即開始改建校舍，半年之久並未開校，既無費用，所謂攤償學費，作何解釋，且三村學童既未前往上學，並已聲明與舊校脫離關係，即該校費用屬實，亦與盧家莊董家莊二村無干，原縣強令盧董二村負此無權利之義務，此不服者三」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董家莊距盧家莊近差里許，但夏家莊距盧家莊則幾相等，就兒童通學道路論，夏家莊仍與王家莊合辦一校，較與盧家莊合辦新校，並無不便之理。（二）定縣各村糧冊額額，數百年來，歷有變更，甚難查明，至於地籍各村有無不等，即有之亦多扶同隱匿，不肯示人，究竟該四村各有業地若干，該訴願人等何得知其如此清楚？是所稱各村種地數目，似不免

出於隱斷也。本縣去年調查之戶籍，盧家莊六十七戶，董家莊四十二戶，夏家莊三十二戶，該狀所稱戶數，幾差五分之一，其隱蔽隱匿之處，更可證明。(二)夏家莊既與王家莊同一編鄉，鄉務行政，自不能各自為謀，仍舊合辦學校，一切進行諸多便利，何必故使鄉務分道而馳，自促兩歧。查王家莊動工(改建校舍)甚早，自有其事，如謂半年並未開學，則非實在。該校於陰正聘定王景文任教員，二十日暫借校後廟中開學，有督學表報可查，當時並有其他三村(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兒童四五名就學，固以認爭，該兒童始輟學，繼因經濟困難，停止授課，盧家莊等三村以不告而去之行為，意圖擺脫攤款責任，於情於理，均有未合。」等語。

理 由

查設立學校，本以村各一校為原則，其有限於戶口經濟力有不逮者，方准聯合附近村莊共同設立一校，此乃一時之權宜，不能視為正當之辦法，如果聯合設立學校之各村莊，戶口及富力逐漸增加，或以各村民衆意見不合，足以影響學務及有他項正當理由者，自可准其獨立設校，以

期教育普及。本案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等三村既與王家莊距離較遠，學童就讀，往返不便，合議另設新校，不得不視為有理由。茲將本案分二點論述之：

(一)關於夏家莊應與盧家莊董家莊合設一校部份，查夏家莊盧家莊董家莊三村民衆聯合會議，決議在盧家莊另設初級小學一所，由三村按股分租，籌集基金二千二百五十元，貸款生息，作為經費，已聘定教員開學授課，據張惠豐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查報：「遵即馳往盧家莊召集三村(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鄉長副及辦公人等按照呈稱各節，詳查校址經費，具有獨立之資格，辦公人等亦有獨立決心，惟該三村向與王家莊學校合辦，每年經費担任七分之四又五，未經商妥，一旦脫離，王家莊學校經費，實大受影響等語(見縣卷)：原處分已准盧家莊董家莊獨立合設一校，並無不當，毋庸詳論，其所宜詳加研討者，即夏家莊與盧董兩莊合設一校問題，查夏家莊與盧家莊王家莊之距離，據訴願人呈稱：「校址(盧家莊)距夏家莊董家莊僅有一二里路。」原縣答辯謂為：「夏家莊距盧家莊較近於王家莊則幾相等」各等語；是夏家莊距盧家莊較近於王家

莊，殆無疑義，且夏家莊鄉長副及辦公人等既有獨立決心，若強令仍與王家莊合設一校，勢必枝節橫生，影響學務，貽誤學童，實屬可慮。復查王家莊戶口較多，按地畝多寡，其富力亦甲於三村，並有學田收益，是准夏家莊脫離王家莊，而與盧董兩莊合設一校，王家莊學校尙不致受若何影響，如果該莊辦學人員能負責籌劃，撙節開支，則較與意見相左之村莊合設一校，尙可免掣肘之弊，以期事無窒礙，而宏造就。

(二)關於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應攤王家莊半年學費部份，查盧家莊等三村，原與王家莊合辦一校，雖該三莊決計另設一校，既未與王家莊商議妥協，又未呈准備案，雖已另設新校，但不能認爲係確定之事實，王家莊學校之組織當仍循舊貫，而不待縮小其範圍，其一切開支自不能獨令王家莊一村負擔，且據督學表報，「當時並有其他三村（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兒童四五名就學」（見答辯書）等語；是該三村對於王家莊半年學費之責任，無可推卸。再查按糧銀或地畝攤派款項，早經懸爲厲禁，則嗣後各村學款，自應按人民富力分擔，或由人民樂於輸將，不

公 牘

得再事攤派，以符功令，此爲本案附帶說明之一點。

總上論結，盧家莊董家莊否認攤還王家莊半年學費部份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補充之。盧家莊董家莊夏家莊請求合設一校，與王家莊脫離部份之訴願不無理由，原處分變更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中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教字第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訴願人齊德勝（齊德盛）男性七十四歲住冀縣北齊家莊 副鄉長

關係人齊普照男性五十歲住冀縣北齊家莊學董
原處分官署冀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學款糾葛一案，不服冀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八七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齊普照所墊學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由訴願人籌還。

事 實

緣冀縣北齊家莊向分東西兩牌辦事，齊普照齊德勝均住該村西牌，分充學董及副鄉長。學董齊普照以自二十年
起，陸續所墊學款，應由齊德勝派款歸墊，而齊德勝以齊
普照所墊之款，情有可疑，不予派付，因而與訟，經冀縣
縣政府令據該縣前教育局派員查報略稱：「因至年關（二
十一年）債戶臨門，學董無法，由村長齊龍閣介紹，揭使
孟付劫獻廷大洋三十元，利息二分三，共計本利洋四十八
元六毛三分。二十二年學校虧款應攤五十七元四毛二分，
已交三十八元一毛三分，下短十九元二毛九分，至今未交
，彼時因教員支薪，又揭使南午村周洛序洋十元，利息二
分五厘，共計二十五元二毛九分。二十三年校舍係典當民
宅，當價五十元，西牌應攤十六元六角六分，前經區公所
催交，至今未復。據該學董（齊普照）云，呈文紙費及差役
赴鄉化費？及個人盤費，約計二十元。因均係伊個人墊出

，故無賬目可考，此項應歸何人負擔，不敢斷言。總上幾
項，除路費外，三年學校實虧九十元零五角八分，若連路
費計算，則為一百一十元五角八分」等語；（見縣卷民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該縣政府第四科科長薄夢周簽呈）除由
訴願人交付三十六元外，其餘各款，仍不籌還，迭經該縣
政府傳訊審結，判處：着齊德勝（即齊德盛）將所欠學款計
洋七十四元五角八分，交付齊普照」等情；訴願人對之不
服，提起訴願到廳。

理 由

查齊普照因二十一年該牌欠交學款三十元，時屆年關
，學校欠外，催討至急，無法應付，始由村長齊龍閣介紹
息借胡獻廷大洋三十元。二十二年該牌欠交十九元二角九
分，因支付教員薪金，又息借周洛序洋十元。（應於二十
二年欠款內抵銷十元）二十三年該牌應負擔校舍當價十六
元六角六分。經該縣政府先後令據前第三區區長謝泰庚，
前教育局長分別查報事實實在。（見縣卷二十三年一月二
十九日前區長謝泰庚原呈及二十四年一月二日薄夢周簽呈
）是以上各款並無虛偽，至為明確，雖訴願人謂為以私

債移成公虧，空言攻擊，並無相當佐證，不足採信，則以上各款及法定利率內之息金，均應由該牌担負，自不得因辦理學務而增私人之債累。

查二十一年息借胡獻廷之三十元，及二十二年息借周洛序之十元，均經證明屬實，已如上述，惟其利率一爲二分三釐，一爲二分五釐，均超過法定利率，實屬不合，自應予以核減，按法定利率年利二分計算，胡獻廷之三十元，利息應爲十三元五角，周洛序之十元，利息應爲四元，以上兩項本利共計應爲五十七元五角。按週息二分，既爲法定最高利率，則延遲利息，應由齊普照担負，準情酌理，方爲公允。至二十二年所欠之十九元二角九分，已由齊德勝息借周洛序洋十元，兩數互抵僅欠九元二角九分，連同校舍租金十六元六角六分，計共二十五元九角五分，以

上共計八十三元四角五分，除由訴願人交付三十六元外，尚欠四十七元四角五分，應由訴願人籌還。

查路費及呈文紙等費，該齊普照既不能提出賬據，且無確數，自應由共個人負擔，原處分亦由訴願人（齊德勝）交付，實屬不當。

再查按地畝或糧銀攤派款項，早經懸爲厲禁，則嗣後各村學款，自應按人民富力分擔，或由人民樂於輸將，不得再事攤派，以符功令，此爲本案附帶說明之一點。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關於利率及呈狀等費亦有不當，應予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爲之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文 化 與 教 育 旬 刊

第 九 十 九 期 要 目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出 版

麥柯爾教育哲學的斷片	宗亮東
民族教育論	謝海澄
各國青年訓練概況(六)	張德培
詩詞錄	汪怡
國文第一課	耿星華
童讀物文引得	遲受義
最近文化與教育界	編者

零 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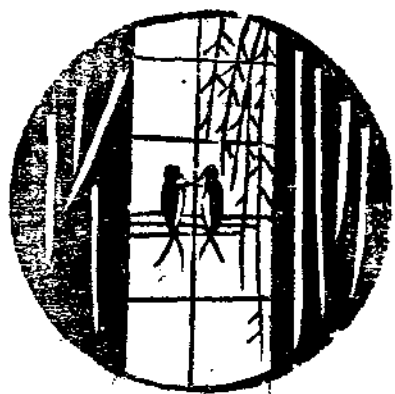
每 冊 四 分 國 外 六 分

二角	一元	國	角	六	國	年	半
						冊	十
元	二	外	元	一	內	年	全
						冊	三

社 址：北 平 宣 武 門 外 營 口 街 四 十 五 號

政

令



附載

兒童節紀念講話（宋委員長在北平市講演）

今天是民國二十五年兒童節的紀念日，有幾句話，和小朋友們說說。

兒童們是社會上最有希望的份子，將來救國家，救民族，及社會上一切將來的事業，都等待着今日的兒童們去辦。大家看看，兒童的責任，是何等重大。兒童強，國家即強。兒童弱，國家即弱。兒童有辦法，國家即有辦法。國家的重責，全付在兒童身上。所以孔夫子說，後生可畏。可畏的什麼，就是後生關乎國家的盛衰興亡，為何不可畏呢。盼望小朋友們，拿定主義，認明道路，努力前進，將來對國家事，一定要有主張，有主張，即有辦法，有辦法，

附載

法國家即可興旺起來。

其次就是必須說實話，做實事，不欺騙人，本着個人的良知良能的美德去做。共產黨是欺騙人的，他說的話是假的，做的事也是假的。我們決心不投降共產黨，不與共產黨合作。與共產黨合作，是足以亡國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肅清共匪，除共匪。

再其次就是養成個人高尚的品格。兒童的天真。是國家的正氣，正氣就是忠孝節義。能忠於事，就能忠於國，即可負國家之責。孝於親，即能愛其國，愛國即可負國家之責。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就是節。

有節即知恥，知恥必能有勇，勇即可負國家之責。義呢，事之應辦而不辦，是爲不義。不應辦而辦，亦爲不義。辦與不辦，必須明白是非。能明是非，即可負國家之責。所以忠孝節義，國之正氣也。扶正氣，即能救國。盼望小朋友們，永遠保持着這一片天真，爲國家扶正氣，使得發揚光大。

總之，小朋友們，你們的父兄，無論是學農工商那一

界，都是時時刻刻的盼望你們，辛辛苦苦的培養你們，你們要在此幼年時期，鍛鍊健全的體格，培養有用的學識，將來好成就不可限量的事業。我願意拿十二分的熱誠，慶祝你們兒童的努力，慶祝你們兒童的將來，慶祝你們兒童的精神健全，身體健康。

宋哲元二五，四，四。

四月四日兒童節，河北省會各機關學校舉行擴大慶祝會於保定蓮池。到會兒童及來賓逾萬人，精神興奮，秩序井然。本省軍政領袖，多有精彩演說大衆印象極深。繼以各種遊藝，並發表兒童健康智力等比賽結果，益增興趣。

宋主席先後頒贈兒童恩物，價逾千元，各廳處長及萬軍長等，亦各獎贈物品甚夥，教育廳李廳長並捐印兒童白話歌及教女歌共萬冊，當場分贈，特選登本刊。

運此次兒童節擴大慶祝會詳細經過，本廳已編印專刊，不再贅述。

編者附誌

梁式堂先生兒童白話歌（第一編）

兒童白話歌序

吾家五世同居人口八十餘老兄弟輩行七人而余獨無子女歲庚申年五十生一子於京寓繼室所出來歸十五年未嘗育今始生子也兒兩周歲初能言喜唱歌從隣右鄰兒習得數歌願其詞多近惡劣此種歌詞未知創自何人而流傳特遠鄉曲尤甚兒得此歌日日聒耳禁之不可因思有以易之隨意編作數歌使家人教之數日則跳舞以唱喜不自勝有時請家人代歌傾耳而聽則亦歡躍逐不復唱前歌矣吾友林君墨青見其詞夢之爲登星期報端即兒種瓜一鍋飯學生忙青草地秋風涼燕出窩六首也林君提倡通俗教育數十年意專而力勤設辦事處於天津城西北隅日汲汲焉星期報其手創也壬戌秋攜兒歸里諸孫聞此歌亦喜焉展轉傳習時時繞余索作新詞遂又爲作十數首以教之然詞意較前稍深非四五歲以上之兒不能領悟矣合前得廿有二首稍爲編次使鈔寫誦習以代口授之煩茲事也不過適意一時而詳兒好之如此觀其歌時手舞足蹈亦有足樂者詞雖取通俗力求淺顯而含義稍廣善教者能引申其義隨事譬喻使觸類旁

附 載

通亦頗有當於事理或不背蒙以養正之旨歟初疑文字稍長兒童難於記憶及一試之則無此弊或者因意趣自然聲入心通不煩強記乎有時一兒獨唱羣兒環聽未幾亦不學而能是其徵也大抵此事須就兒童眼前景物爲其智識所易及者言之而其詞又必宛轉生新使情景交融有抑揚頓挫之致方合兒童心理而好之不厭持心知其意而詞不足以副之茲爲憾焉林君初囑余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盍多作十數首以公同好當時未敢應命今得此將投書以報吾友且以就正特紀其緣起如此壬戌秋書於知稼齋即中華民國十一年也大城梁建章誌

兒種瓜

小小子，下南窪。刨個坑。種西瓜。先長葉。後開花。葉兒綠。花兒黃。瓜蔓爬了一丈長。結個西瓜給爹娘。爹喫着好。娘喫着好。樂的小小子登登跳。

一鍋飯

一鍋飯。滿屋香。哥哥弟弟都來嘗。哥喫飽。弟喫飽。一塊兒玩。一塊兒跑。不打仗。不爭吵。爹娘看着好不好。

杉木板

杉木板。作小船。一撐撐在水裡邊。採蓮蓬。摘菱角。拏的家去哄兒笑。兒看見。拍手樂。爹娘回來兒正餓。菱角嫩。蓮蓬香。先請爹娘嘗一嘗。

學生忙

小學生。真是忙。手拏書本上學堂。上學堂。把書念。學會能耐好喫飯。不學能耐竟偷懶。受了窮。沒人管。餓着肚子乾瞪眼。

桃花紅

桃花紅。柳花黃。一陣一陣的風兒香。哥哥弟弟下學堂。要到公園遊一場。園裡的花。別作踐。留着大家常來看。園裡的鳥。別打攪。爲的大家聽他嘯。不亂嚷。不胡行。這纔算是好學生。

鋤地人

太陽當中紅似火。人人都說晒殺我。那知道。鋤地人。晒的渾身汗淋淋。汗淋淋。要鋤完。打了糧食好換錢。供給我兒讀書寫。兒讀書。莫偷閒。想想爹爹鋤地難。

秋風涼

秋風涼。天氣變。一個針。一條線。累的阿娘一身汗。兒問娘。怎麼忙。娘說給兒做衣裳。娘受累。不要緊。等兒大了多孝順。

燕出窩

小燕小燕出了窩。聽我給你唱個歌。我的歌。打頭起。從小爹娘養着你。把你養的翅兒長。一飛飛的過了牆。你打食。吃着香。也該想想你爹娘。

梧桐葉

梧桐葉密滿院青。阿娘教我拴根繩。繩兒拴在樹陰外。洗了衣裳叫他晒。常常洗。衣裳淨。穿在身上不生病。身上無病自然壯。不在吃的胖不胖。

銅鑼響

街上銅鑼響噹噹。賣的東西樣樣香。哥哥弟弟聽我講。別在大街買着膏。冷一口。熱一口。吃的肚子真難受。真難受。把病生。自己受罪還算輕。惹的爹娘又心疼。常替孩兒擔着驚。

青草地

青草地。細水流。一個老頭去放牛。他養牛。爲耕地。大

團小團打糧食。一個牛。喂的飽。一頃地。耕的好。一家吃款都有了。老牛他不白吃草。

種蜜桃

十畝地。種蜜桃。培上土。用水澆。長個小樹八尺高。花開的密。桃長的圓。壓的樹枝都彎彎。摘下桃。大家餐。用了工夫整三年。這纔嘗見桃兒甜。

滿天雪

滿天大雪飛下來。遇着個樵夫去打柴。手又皸。腳又凍。身上担子又沉重。我笑樵夫太貧寒。樵夫回頭對我言。世上事。無貴賤。講道理。憑能幹。口口要吃良心飯。便是一個英雄漢。

小棗樹

小棗樹。莖青青。裏頭藏着一窩蜂。結的棗。滿樹紅。偏偏來了個小頑童。小頑童。把棗偷。教蜂蜇着手指頭。又是腫。又是疼。誰教你嘴饞去逞能。

關黃雀

楊柳樹。綠陰多。上頭有個黃雀窩。生了黃雀七八個。一家大小真安樂。有小兒。耍胡精。上樹去把黃雀掏。跌下

樹來折了腰。折了腰。莫要怪。你不該安心把人害。

覓摸魚

小兒小兒真出奇。要到渾水去摸魚。我說渾水去不的。小兒搖頭他不理。不用說。不用攔。一跳跳在水裏邊。水裏境。沒有魚。白落一身臭泥。

放蜜蜂

紗窗外。起陣風。飛進一個小蜜蜂。蜜蜂採花迷了路。左飛右飛飛不去。飛不去。把頭搶。碰的窗兒聲聲響。打開紗窗放出你。快快採花去作蜜。人人喫着蜜兒甜。那知你作蜜這樣難。

釣鯉魚

柳葉飄飄樹陰涼。下頭有個清水塘。青竹竿。白絲線。釣了個鯉魚有斤半。我得魚。真歡喜。魚兒亂跳心怕死。你怕死。又可憐。還把你放在水裡邊。不肯擊你去解饑。

貓擊鼠

貓兒貓兒仔細聽。一個老鼠鑽窟窿。擊住他。別放鬆。我把老鼠問一聲。你打食。有野地。爲甚麼偏到人家裏。又偷米。又掏洞。鬧的家家不安靜。到頭聽着貓的嘴。問問

你後悔不後悔。

小蜘蛛

小小蜘蛛逞威風。結個網兒在雷空。張開網。他居中。專害往來衆飛蟲。我問蜘蛛一句話。憑仗甚麼要稱霸。翦花枝。截樹杈。教你網兒沒處掛。再不然。更可怕。遇着一陣暴雨下。看你立時就塌架。

鵲爭巢

太陽出來照樹梢。一羣喜鵲鬧嘈嘈。我問他爲甚麼鬧。他

梁式堂先生兒童白話歌（第二編）

兒童白話歌第二編序

余初作兒童白話歌，以就正吾友林君墨青，謬以爲善，爲之刊行，旋又要余作足百首，且言將首各冠以圖，使兒童易於玩味，用意良美，余頗自笑，此一時適性耳，安用如此之多，且又安能盡束兒童之精神，使日習此以爲教乎，既而因小兒嬉戲之間，偶有問答，欣然若有所悟，不禁又爲編作韻語，口教之歌以助其興，時過記否，則固聽之，然天下事無巨細，未有無所爲而爲者，既已教之歌，則

說爲爭一個巢，只顧爭。只顧吵。眼看巢兒要塌了。塌了巢。沒處住。還是大家同受苦。喜鵲喜鵲真是傻。何不齊心把巢搭。巢兒大，裏面寬。大家同居多喜歡。樂的喜鵲跳攪攪。

金雞叫

金雞架上叫五更。聽見個學生讀書聲。苦讀書。求上進。立志不怕受窮困。受的困。擔的窮。這才練出好才能。憑着才能去作事。頂天立地好男子。

欲藉此以默察其所感，小兒今四歲，年已加長，所好漸多，其於是歌，不若前此之口不絕唱，日津津於此以爲樂矣，惟日靜風恬，獨戲庭內，意有所觸，則抗聲以歌，家人隔窗竊聽，俟歌罷，相與一笑以贊其美，彼亦以大笑應之，此時情態，樂不可支，若有味乎其歌旨者，方其意興未至，強之使歌，則默不一應，既其得意，一氣或歌十餘首，雖欲禁之而不能，蓋自適其適，不關人之樂聞否也，涵泳既久，觸類旁通，偶一言動，輒能辨別。謂若者當

行，若者當戒，口講指畫，意態頗惑，雖頑趣也，亦時有當於理，如此而謂歌詞所教歟，然既以爲戲，何能遽以此相期，謂非歌詞所教歟，則固因歌以有悟，於是而知天下兒童之心理，大抵如此，知識初啓，習染未深，一顰笑間，自有天真，隨之流露，惟其有此秉彝之美，故易誘而進之於善，孟子言性善，當時或以爲非，乃推其精微。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仁義禮智之見端，與有生俱來，此大人赤子所共有者也，其言堅確不磨，世但知性善之說，創於孟子，不知中庸首言天命謂性，率性謂道，固性善說也，子思已先孟子而言之，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孔子誦之而贊爲知道，亦卽性善說也，孔子固先子思而言之，彼詩人者則又先孔子而言之，古之聖賢，生非一時，居非一地，歷千百載，而所言道理，胥蠻相通，豈苟爲臆說哉，其於人類，經驗久而所見真，故其發明者，宏通微妙，有以貫徹乎群倫而莫能外耳，孔子集羣聖大成，而行合時中，子思孟子則傳孔子之道者也，人類不滅孔子之道，當與俱存，且有以維繫人類，使終不至淪滅者，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歷世久，經變而，而其道益明，一時

附 載

習尚之非，固不足辯，蓋物窮則知返，返而必以孔子之道爲歸，其道維何，曰因其性善而利導之，以充其量，於以嚴人禽之分，爲政爲教，均不外此，其極爲聖，其始則本乎童蒙，易所謂蒙以養正聖功者是也，夫正而曰養，非因其本善而培育之乎，耳目所接，無非善端，以善應善，感而遂通，自然日趨於正，惟不善爲養，任其習染，遂至爲惡，非性之咎也，夫欲子之學齊詢，必置諸莊嚴，而深戒乎一傳衆咻，此不待智者而後知，天下愛兒童者，多爲善言以涵育之，其亦莊嚴之資歟，然則吾之爲歌，自愧不盡善耳，苟其盡善而有益兒童，雖百首何厭其多，林君之請，蓋有以也，茲又集數月所得若干首，以質諸吾友，因以報命，繼此有作，以副百首之約，則當俟異日之經驗何如，時中華民國十有二年歲次癸亥秋書於都門求知寄廬大城梁建章誌

莫逃學

小雨過了出太陽。草又嫩。花又香。貪玩誤了上學堂。誤了學。沒出息。先生惱了打成尺。爹娘知道更生氣。又教同學瞞不起。早上學堂去爭光。知過改過纔算強。

鮮花開

園裏鮮花朵朵開。一對蝴蝶飛了來。飛了來。把花採。飄飄搖搖真自在。人說蝴蝶甚好看。我笑蝴蝶閒游玩。閒游玩。不作事。誰肯種花養着你。蝴蝶蝴蝶快飛去。

放風箏

春風來。心歡喜。看見個風箏剛放起。風箏風箏真得意。全憑繩兒牽着你。繩兒越長飛越高。好像身上長翎毛。莫把繩兒掙斷了。怕你立時就栽倒。

榆錢飛

榆樹開花錢一堆。被風吹的滿天飛。滿天是錢不中用。白拏虛名把人哄。把人哄。不要怒。榆樹不是財政部。縱有真錢在部中。那能救得天下窮。不如自己講才能。

芍藥花

幾盆芍藥開的鮮。擺在我的書房前。我去看花正歡樂。門外進來一個客。見了客。把禮行。先站穩。後鞠躬。讓客裡邊坐。請客把茶飲。客見我。真歡喜。這纔幾歲小孩子。也懂見的見客禮。

兒童小

兒童小。兒童小。東摸魚。西打鳥。不知那件事情好。一生事業就誤了。要作事。須有恒。看準道路往前行。比方有人上北京。自要走走。不要停。一直能到北京城。

清晨起

清晨起。天氣好。海棠樹上一對鳥。只管閒着聽鳥叫。可惜一天白過了。白過了。惹人笑。要立志氣須趁早。莫說青春正年少。轉眼就成白頭老。

葡萄蔓

葡萄蔓。嫩葉香。一跑跑了三丈長。蔓兒長了架的高。大堆小堆結葡萄。枝也好。葉也好。全仗工夫培養到。要想才能隨時長。也要努力多培養。

圈裡豬

學堂去。學堂去。讀了書。爲明理。人不明理心糊塗。好像圈裡一個豬。圈裡豬。真是蠢。一生好在泥水混。人說泥水臭。他說泥水香。搖頭擺尾把嘴張。還要爭食霸一方。

養好馬

養好馬。不爲難。好馬不用多加鞭。養好馬。備好草。備

要教他吃的飽。好馬吃飽纔顯能。千山萬水也能行。行路時。最要緊。看他步步走的穩。

梁上燕

要享樂。先受勞。你要不信抬頭瞧。梁上有個燕子巢。他這裏。全是泥。一口一口累成的。費了力氣操了心。這纔有地得安身。要想安身不作事，不如梁上一燕子。

大雨過

大雨過。天氣晴。看見個老頭道上行。道上泥水真是溼。手扶拐杖強扎掙。強扎掙。走不了。這大年紀怕跌倒。老頭老頭別爲難。等我前來把你攙。踢點泥水我情甘。

十文錢

阿娘給我十文錢。教我街上玩一玩。我拿錢。買花去。遇着個窮漢要餓死。把錢給窮漢。快快去買飯。我不看花不要緊。你沒飯吃怎能忍。十文錢。救一命。比照着花多高興。

一囤糧

一囤糧。分兩用。一半喫。一半種。竟喫不種眼前樂。一定明年要挨餓。種一升。打一石。受點辛苦也有限。管保常常喫飽飯。養我同胞四萬萬。

附 載

白雲藏

白雲藏在深山裡。不肯隨着狂風起。狂風越起天越旱。人都把白雲盼。雲出來。就下雨。徧地種青苗。滿河添新水。河裡水多得行船。地上青苗長好豐年。救得天下人人歡。白雲白雲還歸山。

東北風

今天颳起東北風。一片白雲海上生。盼得雲來好下雨。五穀這纔得收成。年年旱。把雨等。不如閑着多穿井。憑井水。去澆地。沒雨也能打糧食。自要方法想的全。凡事不可專靠天。

荆花多

荆樹花。開的多。聽我唱個敬哥哥。讓哥喫。讓哥歡。讓哥坐下我纔坐。哥先走我後行。哥勸我。我細聽。凡事不要向哥爭。我敬哥。哥愛我。更教爹娘心歡樂。

荆花密

荆樹花。開的密。聽我唱個愛弟弟。領弟玩。哄弟笑。勸弟不要瞎胡鬧。弟有冷熱飢和飽。我更留心去照料。總要時時把弟親。也教爹娘常歡心。

松柏青

桃李繁華轉眼空。松柏樸實常青青。樸實人。禁磨鍊。我勸大家學節儉。穿衣不要愛綉緞。喫飯不要貪肉麪。好喫好穿好浮華。不知不覺敗了家。早學節儉擊主意。千萬別作敗家子。

池水清

荷花池。水色清。可惜水上多浮萍。打開浮萍見水底。水底荷葉纔長起。等他長出水面。朵朵荷花齊開放。齊開放。香噴噴。好花好葉年年新。全憑根兒紮的深。

嚴範孫先生教女歌

教女歌題詞

天地生人男女並重自重男輕女成爲習尚而教女之法遂不及教子之詳天津嚴範孫先生有憂之曾於貴州視學之暇撰成三言教女歌作爲家範近時印本讀之文言道俗旨趣顯明極合家庭教育之用自古窈窕女帥德象之鑑既伏世所流傳者以後漢書所載曹世叔妻女誠最爲教女正軌惟文理古質理會者少桂林陳氏復有教女遺規之編亦未能使髫齡弱質口誦心唯隨時

得石榴子

石榴子。一色鮮。不知是甜和是酸。酸也好。甜也好。嘗到嘴裏纔知道。不知道。別妄言。妄言一定討人嫌。憑你巧嘴說破天。到底不值半文錢。

江上船

江邊來了一小船。一人掌舵一人牽。問他走了多少路。他說道里有幾千。幾千里。真是遠。狂風怪浪多危險。多危險。也容易。只要齊心共努力。縱有萬難過得去。

得所準則此書純就家庭日用行常切實指導而以韻語出之容易上口容易會心有教女之責者得此書而授之吾知事半功倍所以養成賢淑之資者正不少也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取法至近取效至遠願以告當世之有志於女學者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慎南朱家寶記

爲稟請事竊維教育之本在女學女學之基在德育查有教女歌

一書邑紳嚴修提學貴州時口占而成寄家以教其女者也樸實說理韻語自然無泛衍支湊之弊在該神家庭訓話本無意於行世第念至理無二到處從同况是書純重女德一而句句皆眼前之規矩普通之體法通體用三字白話老嫗易解但能識字即可得其會通或能聽讀亦可曉其意義洵可為女子通俗之用書兆翰承 委充天津四處宣講所十處女學董事兼辦社會教育事宜於女子道德特別注意故並未謀諸該紳今秋徑由兆翰將嚴氏教女歌付中華書局石印一千五百冊每冊銅圓三枚不數日索售已足徵社會歡迎推行甚便茲特檢送一冊擬請 核閱察定後印發若干册分散各屬以廣流傳似於女子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均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施行謹稟

直隸巡按使朱 天津四處宣講所十處女學校董事林兆翰

附上教女歌一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 批

女子小學董事林兆翰稟送教女歌請鑒定由

據稟已悉教女歌一册本巡按使詳加披覽純就日用行常切實指導於家庭教育極有關係已將原書弁以題語藉志欽尚卷帙無多該董事務即隨時設法流傳冀於女學有所裨益此批題語

附 載

鈔發

教女歌

女兒家	要柔順	跟著娘	聽教訓	嫂子的
有禮行	多體情	少任性	姐妹們	須和美
莫嘔氣	莫拌嘴	有等人	最可怕	不管誰
就打架	你想那	好不好	他自己	也煩惱
女兒家	要沈重	走要穩	坐要正	聲兒低
話兒少	話一多	就不好	有等人	最胡鬧
又大說	又大笑	你想那	順不順	教街坊
也談論	女兒家	要早起	一起來	就梳洗
父母前	問早安	他二人	也喜歡	有等人
太酸癩	小飯時	纔睜眼	擊點心	當作飯
見了飯	不能咽	你看那	對不對	出了閣
也受罪	待老媽	莫任性	要他服	要他敬
有等人	雞伺候	左挑肥	右挑瘦	教他說
脾氣大	烈害名	人人怕	有等人	太軟弱
由著他	不敢說	隨便嚷	隨便鬧	講規矩
不知道	有等人	更糊塗	擊著他	當心腹

時 尖音 讀為陽平

媽 從俗 讀平

服 讀平

何 讀如刺 南音也

名 尖音 讀平

糊塗 或作 鴉突

讀如都是塗
突本雙聲也

這屋長 那屋短 惹是非 他不管 這幾等
全可恨 明白人 有分寸 要緊的 性情好

往下說 手要巧

活 讀平

第一件 學作活 怎麼扣 怎麼鎖 棉衣裳

著 從俗

皮衣裳 自己引 自己上 不要說 有成衣
賺了去 乾著急 不要說 有女工 算工錢
也不輕

和 讀火
半聲

第二件 學作飯 你淘米 我和麵 怎麼煎
怎麼炒 鹹淡味 惦配好 醃蘿蔔 醃鹹菜

老麵醬 自己曬 雖說是 有廚子 全黨人
不成事 雖說是 有老媽 你不懂 怎支他

拆 讀如猜

第三件 洗衣裳 怎麼洗 怎麼漿 漿的勻
洗的透 換了新 拆了舊

織 讀平

第四件 學紡線 學會了 更方便 南方人

共產黨禍國殃民

同胞們！

我們中國真是不幸，已經到了民窮財盡的時候，還要

吃 讀平

全會織 北方人 淨講吃 不會織 也能了

着 此當讀

紡紡綾 也還好 這幾件 全不難 止要你

點 陽平
尖音

多耐煩 往下說 更容易 止要你 著點意

眼前字 多認些 一面認 一面寫 粗算盤

也要會 連歸除 帶定位 家常信 自己看

多 陽平

日用帳 自己算 你想想 多當用 姐兒們

當 讀上聲

提高興 手底下 要馬利 心裡頭 要子細

馬 讀如麻

桌子上 擺齊整 屋子裡 掃乾淨 放的放

屋 讀平

收的收 該用的 莫亂丟 我一時 想不全

太多說 也絮煩 算起來 也不少 止要你

記住了 記住了 照著行 怎麼說 怎麼聽

你們聽 我歡喜 要不聽 也在你

開土匪共產黨，到處綁票劫財，殺人放火，明知道也不會成功，但是他們的這一度擾擾殘殺，如何能受得了呢？像如

江西閩共產黨好幾年，地方成了地獄一樣，弄得房舍一概毀平，財產一概洗空，殺人如麻，頭顱都堆成山，你想這種的浩劫，是多們可怕。

共產黨自命的道理，不外於共產，公妻，棄老，用幼，四大端；誰沒有將老的父兄，如果四十歲以上的人都該死，那麼我們的父兄，都要被殺戮了，誰沒有年青的婦女，如果實行公妻，那麼我們的妻女，都要被姦淫了，誰沒有些土地什物，如果應行充公，那麼我們的財物，都要被奪去了，誰沒有大兒幼子，如果十四歲以上的人，都隨壯

河北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場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

緒言

本校有農場三處，面積約四百畝；林場二處，面積約一千五百餘畝，除林場專事造林外，農場方面之工作，則爲作物園藝及畜牧事業之改進。惟以經費及人力之關係，各種試驗及研究工作，未能滿足需要，甚以爲憾。斯後當本環境之許可，努力邁進，以期農事之日有發展，而副國家興辦生產教育之本旨。茲將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述如左。

丁去打仗，那麼我們的孩子，都要被殺盡了，像這些辦法，簡直是強盜禽獸行爲，萬萬不能讓他實現的。

目下共產黨已竄到山陝了，就是冀南各縣，亦都免不了有些餘孽，像這樣殺人放火，無所不爲的共產黨，實都是我們的仇敵，共黨騷動，土匪也就濫起，總之，土匪就是共產黨，共產黨就是土匪，同是姦擄燒殺，禍國殃民，同胞們！同胞們！大家趕緊團結起來，一齊速將土匪共產黨們撲滅打倒，以免破家亡身，後悔無及！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三、二十四、

(一) 作物之部

(甲) 關於育種方面者

(1) 小麥穗行試驗 二十三年夏季本校職業補習班在易縣各村莊採選小麥二千二百餘穗，經脫粒歸類後，檢查其芒殼及麥粒皮色不同者，分成八類，均屬普通小麥中之裸小麥 (T. Vulgare) 除劣穗棄去不用外，共選一千七百零九穗。當年秋即行播種，每穗種植一行，每第十行置一標

附 載

進行，共種一千八百八十行，用本地最優良之大頭白小麥作標準品種，憑田間觀察之結果，凡具不倒伏，分蘗力大，穗形大，早熟及能抗病虫害等性狀者，概行入選，不計產量。本年共選七百品系，升充二桿行試驗材料，今秋已經播種矣。

(2) 谷子品種比較試驗 本試驗用十桿行法，所用材料，係從易縣平山等十五縣徵集而來者，共二十八品種，用易縣齊頭白谷作標準品種，以比較其優劣。田間排列係規則的，每區一行，每隔四行置一標準，重複九次共種十次。應用洛夫氏 (H. H. Love) 修改法計算產量，改算因數為〇、五。生長期間，觀察其生育狀況，並計算其出米率，藉作取捨之參考。試驗結果，為劣於標準而差異顯著者五種，即行淘汰。劣於標準而差異不顯著者七種及優於標準而差異不顯著者九種，下年均留在十桿行內試驗之。其優於標準而差異又顯著者七種，翌年升入高級試驗，

優良谷種試驗結果

品 種	原 產 地	每畝產量	增收百分率	出米率	米色
齊 頭 白	易 縣	360市斤	0 %	78%	黃
棒 谷	交 河	285	6.4	80	黃
水 牛 腿	漕河第三場	418	16.5	77	黃
大黃毛山	易 縣	446	23.8	76	黃
黑 谷	齊 河	451	25.3	79	黃
龍 爪 谷	深 縣	462	28.5	76	黃
黃 谷	吳 橋	464	28.9	80	白
白 米 谷	易 縣	494	37.1	84	白

(3) 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在比較各種美棉之產量及品質，以為採種推廣之根據。所用材料，計為斯字四號 (Stone ville No.4) 臨濟脫字七十六號 (Trice No.76) 齊東脫字三十六之二號 (Trice No.36-2) 及正

定脫字棉四種，與本校脫字棉作比較，共計五種。用 variance method) 室內考種，注重衣分，纖維長度，及成熟期等項。試驗結果，以斯字四號美棉產量及品質均較佳良。

品類 項目	本校脫字	正定脫字	臨清脫字 76號	粵東脫字 36-2號	南京斯 字4號
每畝產量	25市 斤籽棉	193	177	189	223
衣分	30%	29	27	31	33
纖維長度	26.4厘	25.9	26.7	26.1	31.9

附

載

(4) 採選谷種 本校雖已舉行谷子品種比較試驗，然尤或品種不全，恐有遺漏，故於本年秋季除向天津邢台滄縣各省立農事機關委託代選谷種外，復派人沿平漢路分赴獲鹿正定定縣博野安國清苑徐水新城深澤及易縣採選優良谷種，並向建設廳農產品評會領到遵化臨榆等二十七縣之優良谷種五十種，總計四千餘種，以備來年穗行試驗之材料。

(5) 選取美棉單株 今春在本校農場棉田內選取各種美棉五百五十一株，經考種後，選留二

百八十一品系，包含脫字棉，斯字棉及對花棉 (Half and Half) 三種。此項材料係來年株行試驗用者。

(6) 採選棉鈴 今秋由學生在棉田內採選優良棉株上之單鈴四千餘朵。現正考種中。翌年用充鈴行試驗之材料。

(乙) 關於栽培方面者

(1) 美棉株行距離試驗 美棉株行距離之大小，影響於產量者至大，雖已有若干機關屢經試驗，惟因品種及氣候之關係，結果仍有出入，故本場亦加入試驗之。行株距離共分六種，供試品種為臨清脫字七十六號，用隨機排列法，重複三次，共種四次。採用變量分析法計算產量。結果行距二尺半株距一尺半者，產量較高。惟因今夏苦旱，棉株未得暢其生長，地內多有空隙，故本年之結果，恐不準確。明年仍繼續試驗之。

試驗 項目	1/2 (株距1尺 行距2尺)	1.5/2	2/2	1/2.5	1.5/2.5	2/2.5	平均 總數
每畝 產量	79市尺	62	70	78	86	72	74.7
平均 百分	106%	83	94	115	115	96	100

(2) 美棉摘心去杈試驗 美棉栽培於華北，概行摘心去杈，惟於育種試驗上，多不能觀察其本形，因而其產量亦不真確，故有此種試驗之舉行，供試品種為臨清脫字七十六號，用隨機排列法，重複三次，採用變量分析法

試驗項目	摘心去杈區	不摘心去杈區	平均數
每畝產量	140 市斤	160	150
總產量百分數	93.4%	106.3	100

計算其產量，試驗結果以不行摘心去杈者產量較高。但差異不甚顯著，且本年蟲旱為災，故試驗結果之可靠與否，尚不敢定。

(3) 美棉經濟栽培 用本場中等地二十七畝，採用最經濟之栽培方面，以計算其純收益。試驗果結，每畝得純收益七元一角。

支	整地	人工	17	5元	10
		畜力	30	9	00
灌	溉	人工	5	1	50
		畜力	3		90
施肥及播	種	人工	15	4	05
		畜力	10	3	00
管	理	人工	126	33	60
		摘花	每斤四枚	28	85
拔	稻	人工	16	4	00
		肥料	每畝	10	40
出	種	籽	175斤	3	50
		農具	估計	37	00
土	地	每畝	2元	54	00
		支出共計		184	90
入	收	上等籽棉	2344斤	252	92
		次等籽棉	1113斤	113	25
		劣等籽棉	100斤	4	00
		棉糞	4050斤	8	10
收入共計				378	27
除支淨餘				194	37
每畝純收				7	16

(4) 美棉鹼地栽培 本場有鹼地一段，土味鹹苦，栽培他種作物，均未得豐收。今年乃改變整地方法，即於耕地時每隔二丈設一排水溝，深約尺餘，寬亦如之，則鹼分隨雨水溶流而去，作物自可生長。本年種植脫字美棉十三畝，行距二尺，株距一尺半，除摘心去梢稍遲外，一切管理與普通棉田相同。結果每畝收穫一百三十六斤，售價十五元。

(5) 除虫菊栽培 二十三年四月下旬播種，八月上旬

定植，行距尺半，株距一尺，每穴植苗三四株，冬季用樹葉及土蓋覆之，今春四月間除去蓋覆物。除留一部供作採種外，五月中下旬收花，計每畝收乾花六十斤，出售於南京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除蟲菊粉公司，每斤給價五角，每畝收益三十元。

(丙)關於推廣方面者

本校農場周圍地勢近山，耕地多傾斜，經本校規定推廣美棉辦法及印發栽培美棉淺說後，農民多樂於接受。本年登記棉農五十二戶，發出棉籽二千四百斤，推廣棉田四百八十九畝。今秋收穫籽棉三萬六千斤，每畝平均七十三斤餘。

(二)園藝之部

(1)培育果樹苗木 二十三年冬檢查已活果苗，約計千株。除春季定植於第二農場及出售者外，餘均暫行假植。今年春夏兩季仍實行各種果苗之嫁接及繁殖。結果計活蘋果六十九，梨五十三，山裡紅五十六，桃二〇一，杏六十四，柿二十四，核桃五十五，栗五十，石榴一一一，葡萄二〇〇，共計九百三十九株。

附
載

(2)栽補舊果樹區之缺株及增闢新果樹區 已栽果樹

區內尚有缺株，今春補栽後，多已成活。又在舊葡萄區西邊，闢地五畝，栽玫瑰香等葡萄七百餘株。及增闢蘋果品種區五畝。統計結果，計蘋果有九百二十二，桃樹一百三十，李一百三十七，杏九十九，梨七十七，葡萄一千三百五十七，總共二千七百二十二株。此外尚有山溝一處，已滿栽黑棗白株，以備嫁接柿樹。

(3)防除病蟲害 葡萄病害，已發現數種。從五月起，每隔二三星期，噴射四斗式波爾多液一次，各種病害，多能殺除。惟有莖腐病一種，未得有効治法，刻尚在研究中。蘋果桃杏等樹上之蚜虫，經殺除之結果，用八十倍棉油乳劑及千二百倍硫酸煙精水噴射均甚有效。來年仍繼續試驗之。

(4)栽培蔬菜 本校蔬菜園尙付缺如，僅在作物場，闢地五畝，由學生栽種普通蔬菜，以供自用。俟有相當地址後，再研究其栽培方法及品種改良。

(5)增建花卉溫室 本校備有花卉百餘種。除供教材試驗外，尙可藉以觀賞。惟冬季無法保存，今冬建築花窖五

間，從此冬季亦不成生物教材之缺乏矣。

(三) 畜產之部

(1) 雞種繁殖與改良 本校飼有白來航雞 (White Leghorn) 三十餘隻，經飼養結果，確較本地雞種產卵量多。今春用人工孵卵器盡量孵育，並將優良雄雞分送附近農家，使與本地雌雞交配，以便改良雞種。

(2) 豬種繁殖與改良 巴克夏豬 (Berkshire) 生長速肥育快。週年之豬，可產肉百八十斤，十八月之豬，可產肉二百五十斤。因此本校除盡量繁殖外，並通告農民，准予無償驅逐本地母猪到校交配，以便改良豬種，此辦法施行後，已有十數起之多，足徵農民已肯於接受。

(3) 羊種繁殖與改良 美利勞羊 (Merino) 係優良毛用種，本校飼養結果，每年剪毛八斤，向清河製呢廠出售，每斤給價五角，可得收入四元。每羊一隻二年可產仔羊三頭，價值三十元，每隻羊可收入十九元，較之中國綿羊收入多多矣。因購中國牝性綿羊十隻，使其雜交，所產第一代，可產羊毛三斤半，價雖少遜，然量與質已較純綿

羊優良矣。

(四) 森林之部

(1) 培育森林苗木 本校為適應學生荒山造林起見，對於育苗工作，特側重馬尾松及側柏等針葉樹種。惟馬尾松一年生幼苗極易枯萎，考其原因，恐係受日光照射所致。故本年對於馬尾松之育苗試驗，略加研究。當幼苗出土後，於離苗床七八寸高處用厚薄草簾分床遮蓋之，以不行日遮區為標準。結果不行日遮者幼苗死亡率竟達百分之七十餘，苗高僅寸許。行薄日遮者死亡率為百分之四十餘，苗高一寸半，惟過冬時尤恐仍有死亡。其用厚日遮者死亡率僅達百分之二十，苗高寸許，且甚強壯。可知培育幼苗時，日遮實不可缺也。

(2) 荒山造林 今春由學生分組實行荒山造林，共栽側柏六千餘株，成活約在六成之譜。前後共栽活側柏一萬三千餘株，連同各場青楊柳榆美國白楊胡桑梓楸等樹共有二萬三千餘株。

以上為本校民國二十四年農林各場之工作概況。

美國麻省工業學校健康教育的實驗

美國健康教育專家端納 O. E. Turner 博士講演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袁敦禮先生譯

河北省教育廳視察員董志怡筆記

諸位朋友！今天來此與諸位談話，是非常高興。在美國留學的各國學生，我以為中國的學生，崇尚禮義，敬睦師友，專心修學，努力進取，較諸其他各國學生為佳。我很抱歉不能說中國話，中國語言歷史悠長，很有價值，大家一看便知道我是初次來到中國，因為我所穿的皮外衣，在中國不是男子服裝，許多女人或有穿的。

我慶賀諸位有這樣良好的健康設施的學校，並且還有袁敦禮先生等健康教育專家擔任指導教授；更慶祝諸位致力健康事業者，對於中國健康教育有所貢獻和發展。

美國一個大學校長說：社會進步，有兩種人員重大的動力，一為發明者，二為解釋者，有發明而無解釋，則人民不知為用，必賴解釋者來「喚起民衆」，諸位此後即為發展社會中之解釋者。

附 載

今天要講的就是將從前在麻省工業學校做的健康教育研究與實驗，報告諸位，供諸參考。自從參加歐戰歸來，感覺到民衆健康的有效方法在那裏？實在值得深切研究，所以想着對於健康教育求一新的途徑，乃與麻省工業學校教授撒克瑞深研究，計劃我們的工作。過去三十年的公共衛生，漸漸注意到個人方面，現在解決公共衛生有三條路

1. 預防醫藥（如注射等）
2. 預防環境（如清潔設備）
3. 預防衛生（如個人的行為習慣）

至於如何喚起人民注意這個問題，宣傳工作極為重要，但有效的辦法，還是利用固有的機構——學校——所慶幸的就是現在教育進步，已能注意到兒童的實際生活，不專注意知識，呆板的課本。諸位一定奇怪，麻省工業學校為何辦衛生教育，實際美國辦衛生教育最早的，即是工業學校，所以決定用學校來作健康教育的根據地。

十六年前，健康教育乃一新名詞，尙爲一般人士所奇異，彼時只算是開荒的工作，近年以來，始覺普遍。在當時曾決定自問的幾個問題：

1. 健康能不能教？即教後能不能健康？
2. 什麼是最好的方法？
3. 兒童習慣能否在學校改善？
4. 習慣改良，是否能使兒童健康？

有的人說：一個人到了死的時候，便可知他得到多少健康的好處，此說是很錯誤，研究健康工作的，應當注重現在的實驗結果。研究這種工作，較比困難的問題，就是需要費用，但是此項費用，估國家支出經費很少的數，我以為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如能表現出來他的價值，這少數的經費，當然不成問題。

最後的問題，是辦健康教育，能否不妨害其他學校行政？因為要求衛生有實效，還得兒童不影響其他功課，所以我們要注意：

1. 健康方法與程序。
2. 健康教育之實用。

5. 測量健康之習慣。

在一九二〇年起，有兩班作這種工作，一九二一年就增至九班，同時在另的學校也選擇相當的兒童，（小學第四五六年級學生）將前者作爲實驗組，後者作爲比較組。）

在開始的時候，先召集教員報告如何工作？並告知實驗與表演是不相同的；實驗是多數人研究探討是否有價值？表演是讓大家來看其良好與否？此時只約一位有經驗的教員，幫助我做些工作，諸位想一想，這種情形真是暫時的很，初做時我們的方法，教員不懂得，如緊張工作，又恐影響以後進行，另請教員來教健康，不如就由級任教員擔任，因為他們時時刻刻跟着兒童在一起，但如何能使兒童健康？如何能改良兒童習慣？這是很難的問題。再說最初在學校實驗時，每星期僅半小時，由此確定我們的希望不大，亦就是借着兒童半小時的工夫，來實驗如何改良其一切健康習慣。當時的活動有四：

1. 教職員各個作表率；
2. 分期測量體重體高；
3. 鼓勵兒童健康之興趣，紀錄健康之實驗結果；

個人與兒童之談話，使學生於二十四小時前的行動，是否合於健康條件，而予以糾正之。

以上活動，很得相當的結果，從此對於早晨清潔之檢查，與其他學科之聯絡，身體姿勢之訓練及教室空氣之流通等等亦頗注意，又於早午飯間增加食牛奶若干，於上課時間裏，增加放鬆時間，使兒童身心輕快。兒童對其本人的健康活動，比較對於其他科目注重的多，所以經過二年以後，大家以為學生健康頗見進步。我們將兒童是否早起？是否疲倦？及一切習慣是否改良？這些問題交與各家長答覆，有的學生家長來信告以學生習慣改變，健康的效能奇著等語，從此可知健康教育是一種進步教育。

自從這個學校經過實驗以後，其他學校的要求一樣辦理，我起初所約那一位幫忙的教員，各校亦均希望他到校指導。第一年學生在未受健康教育的時候，有咬指甲的習慣者約佔四分之三，受試驗後則均改善。早午飯間的一頓牛奶，二年以後，增至超過食堂中人數。關於兒童知道牙齒改良的，較前亦增加三倍，實於教育上很有價值，因為不是由學校方面延醫診治，乃是兒童自動的醫治，自動的

改良。

經本人等調查，在麻省內受過健康教育的兒童，對於無線電播送的健康教育講演時，均特別注意來聽，未受健康教育的兒童則反之。故無論何種學問，已經學過的，便喜歡向深處研究，好像聽戲一樣，某齣戲雖然聽過，但是還願意再聽一聽。

實驗兒童健康的結果，得到數種證據：

1. 學生家長給學校的證明函；
2. 每個兒童發展情形的紀錄；
3. 全數兒童生長情形的統計。

起初有許多兒童體重不合標準，經過實驗以後，一般兒童體重是增加，但統計不合標準者，仍然不少，原因就是身體比例不同，所以改良習慣，自然生長，作為健康標準，比較可靠，增加生長率，即是增加健康。

最近麻省州衛生局有全國兒童結核病的調查，經過測驗後，確定各處結核病的程度，我們實驗的學校，有結核病者占百分之二十八，其他各校則占百分之五十三，按結核病的事實，即可明瞭健康教育的價值，如有健康的方

註，有教育的技能，無論何國均可減少死亡率。

一國的辦理教育者，負着宣傳健康的責任，惟推行健康教育，難見成績，因為他的結果，不甚顯明，如某甲行路腳踏鐵釘，疼痛難忍，赴醫院治療，立將釘取出，敷藥即愈，大家一定說外科大夫手術高妙，此舉非常顯明，假若在某甲未踏此釘以前，某乙將釘取走，一定無人注意。又如從兒童時代，我們指導洗臉時須用自己手巾的習慣，一定可以預防許多的沙眼症者。我並不是輕視現代頗有功效的醫藥。再說沒有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願意阻礙其進步的事情或東西，但時有了好的醫藥以後，還應設法預防一切疾病，萬勿因有好的醫藥，便發生許多新奇的病症。

兩 段 教 育 消 息

一，李廳長張處長會同視察冀南後對大公報記者的談話

（大公報記者保定通訊）冀察政務委員會鑒於本省現處非常時期，剿匪，清毒，實為當務之急，故經嚴令各縣長，限於三個月內完全肅清，據實呈報。保安處長張允榮為督剿

○ 我很高興中國的健康教育，正在這極快的進步着，希望負有教育責任的諸位，能使人人注重健康，疾病自少。並感謝諸位很耐煩的來聽我這講話。

「按」端納博士對於健康教育頗有經驗，已週遊英法俄德等二十二國，此次來華，並東渡日本，共歷二十四國，統觀世界各國健康教育情形，作為嗣後推行健康事業之參考。上項紀錄，係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半博士在北平師範大學講演。

各縣匪共，曾於本月九日會同教育廳長李金藻等赴冀南一帶，分別視察防務及教育。每至一縣，必召集全縣民衆講話，垂詢地方情形，檢閱保安團隊，提訊匪毒各案。計此

次執行槍決者達二十餘人，張李二氏茲以巡察事畢，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相繼返保，記者趨訪，茲分誌各情於次：

張允榮談

冀南各縣匪共，自經二十九軍分防清剿後，大部消滅殆盡。層伏鄉間殘匪，亦經駐軍會同縣隊搜捕無餘。惟近數日來，各縣呈報。有死灰復燃之勢，余故前往督剿。破獲各犯，均已嚴厲處決。計在邢台，大名，成安各縣槍決匪首毒犯二十餘人。對於剿匪清毒得力各縣長，均予從優獎勵，按月並給津貼。現在各縣防

二、中學師範畢業會考辦法修正

（南京通信）教育部近察於全國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有應改善之處，特將會考規程略予修正，通令各省府教育廳局遵照。茲誌其修正辦法於次：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經於去年修正頒行，近查各地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所有本年度終了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應略予變更，茲將更定各點列示如次：

附 載

務經已配置週密，決無他虞云。

李金藻談

此次視察冀南教育要義，在「清思想，正學風」。計由邢台經沙河，邯鄲。磁縣。成安至大名，歸途由邯鄲經正定至定縣。視察結果，省立各校以大名師中，女師，正定中學，成績最佳。縣立小學，以成安小學辦理最為完善。其他各校，程度不一，設備不良，將予澈底整頓。定縣模範村，及女師圖書館，管理確有一程序。各捐洋百元。以示鼓勵云。

（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會考科目：本年度初高中均暫行規定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規定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一」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二」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

一三三

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三」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爲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五科。（三）體育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一」學科：體育概論，教育原理。「二」術科：田徑，器械，球類共五科，（四）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六條規定排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本年度暫改爲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前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五）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學生會考成績計算學校成績辦法，

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六）本年度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再分數處集中舉行。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兩會考規程所規定辦法，仍須繼續遵照辦理。再會考辦法僅係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照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各校應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文學研究會叢書

新出 特價發售

創作叢書

- 漢園集 (詩集)卞之琳等著
- 西施及其他 (戲曲集)顧一樞等著
- 聖陶短篇小說集葉紹鈞著
- 籬下集 (短篇集)蕭乾著
- 萬仞約 (短篇集)張天翼著
- 生之懺悔 (散文集) 巴金著
- 沉落 (短篇集)巴金著
- 湘行散記 (散文集) 沈從文著
- 你我 (散文集)朱自清著
- 畫廊集 (散文集)李廣田著

世界文學名著叢書

- 番石榴集 (翻譯各國詩集)朱湘選譯
- 西窗集 (翻譯各國詩文集)卞之琳選譯
- 化外人 (翻譯各國小說集)傅東華選譯
- Arno's Outlawed and Others (長篇小說)黎烈文譯
- Garr de Maupassant: Pierre et Jean (法國短篇小說集)黎烈文選譯
- 皮藍德婁戲曲集徐霞村選譯
- Justi Perranello's Plays (俄國短篇小說譯叢)鄭振鐸選譯
- 老屋 (長篇小說)陳煒謨譯
- Solomon: Old House (黑色馬 (長篇小說))映波譯
- V. Kopschin: The Black Horse (現代日本小說譯叢)黃源選譯

創作叢書十種

布面袖珍本十冊
各定價七元

名著叢書十種

國內郵費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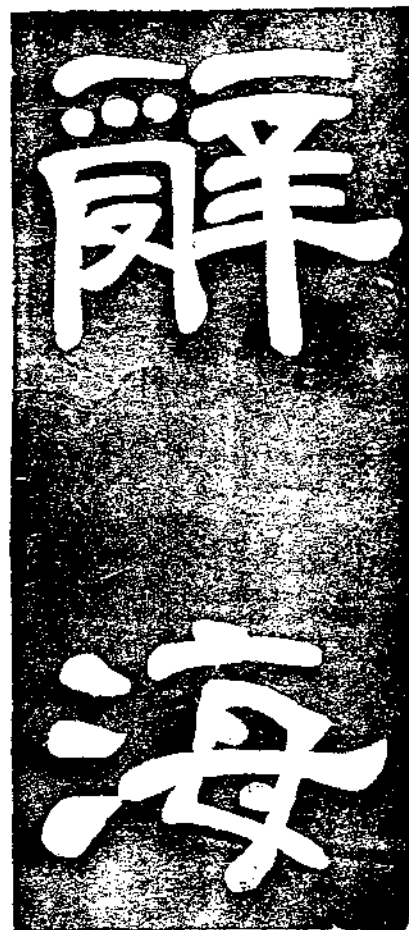
各特價五元

特價期內概不另售

五月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空前之大辭書

發售預約



本書編校人員凡百數十人，
巨時二十年，其優點如下：

- 一、**選辭謹嚴** 搜集舊辭十萬條，去浮就實，精選十萬餘條。
- 二、**解注簡要** 各家注疏，折衷歸納，翻檢易明。
- 三、**引書忠實** 引用各書原本，並加注篇名，以便學者稽考。
- 四、**標點顯明** 全部加新式標點符號，句讀確定，意義顯明。
- 五、**資料豐富** 全書兩巨冊，共三千餘頁，部八百萬字。附錄八種，均切實用。

主編者

徐元誥 舒新城 沈頤 張相

- ▼ 本書分甲、乙、丙、丁四種，均用布面精裝，各分訂兩巨冊，計三千餘頁，約八百萬字。
 - ▼ 甲、乙兩種為十六開大本，高市尺八寸二分，寬市尺五寸八分。
 - ▼ 丙種為三十二開本，高市尺五寸八分，寬市尺四寸。
 - ▼ 丁種為六十四開本，高市尺四寸，寬市尺三寸。
 - ▼ 甲種定價廿四元 在六月底以前預約，折定價六元。
 - ▼ 乙種定價二十元 在九月底以前預約，折定價七元。
 - ▼ 丙種定價十二元 在九月底以前預約，折定價七元。
 - ▼ 丁種定價十元 在九月底以前預約，折定價七元。
- 預約本年九月底截止。
 本書分兩期出版：本年底出上冊，明年六月底出下冊。
 郵費甲乙兩種每部各八角丙丁兩種各六角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中華書局編印

北平 保定 琉璃廠 大馬路

最標準最堅固的國產運動品

中國首創第一家

保 定 布 雲 體 育 用 品 工 廠

大量出品

球拍，球網，籃，足，排球，鐵餅，標槍，銅球，鉛球，運動服裝，及一切體育器具，音樂用品，應有盡有。

(成)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及歷屆華北運動會正式採用
(績) 用工商部發給特等獎憑

(榮) 實業部 獨奪化工 匾額
(譽) 教育部 題贈 有功體育

總發行所 保定唐家胡同
分發行所 四川重慶武庫街

全——運——會——來——到——了

青島的消息

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令各體育用品工廠將應用各種物品送到青島暑期訓練會使用一個月然後再由大會審查委員評判究竟誰家的貨合法——耐久——適用中選的東西即為此次全國運動會要用的**標準體育用品**國內各工廠遵命將貨送去後由大會特派委員詳細審查結果**廠號**的籃球選中第一因此球雖經使用的次數最多不但輕重大小圓度合法其樣式美好絲毫未變各省代表對它都表示十分的滿意消息傳來**廠號**殊覺榮幸之至！今惟繼續努力研究以臻完善而報 諸君指導之盛意也 **天津利生工廠謹啓**

敝廠專造高等體育用品出品籃球足球排球鐵餅標槍歷蒙全國運動會華南華北運動會所採用特許稱為標準體育用品 下月在上海舉行之全運會又已決定專用**廠號**之籃球為大會標準球 設計承造體育室游泳池各種球場以及至內外一切體育裝設 **鄧祿普** 網球老頭牌球胆華北總經理 **威斯敦** 網球華北總經理 **普及電木** 哨華北總經理 德國和來廠真善美及回聲樂隊口琴華北經售處 貨目函索即寄

天津利生工廠 總工廠 中山公園後 電話 六〇四〇二
營業部 東馬路東門北 電話 二〇二四二
分號 法租界天增里 電話 二〇四二三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簡章

- 一、本刊以傳達本省教育政令，輔助教育研究，發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本刊每半月一期，全年二十四期。
- 三、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本刊以刊載不另行文之件，故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
- 五、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本刊均須妥為保存，遇有新舊交替，應與案卷一併移交，不得遺失。
- 六、本刊內容，約分(一)特載(二)論著(三)法規章則(四)政令(五)教育消息(六)雜纂各欄，遇必要時，隨時增減。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河北保定協生印書局

定	預	每	月	二	册	全	年	二十四	册	每	册	零售	大洋	一角	五分
	全														
全	年	廿	四	册	三元	五角									

附註	一、特殊地位廣告臨時酌議 二、登載範圍以與教育有關者為限	全	頁	二	元	四	角	一	二	八	元	全	年	廿	四	期	全	年	廿	四	期	每	頁	一	元	五	十	二	元

「河北教育公報」(半月刊)徵稿啓事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使讀者有發表之機會起見，特規定投稿辦法。

二、來稿分後列各類：

1. 論著類 如關於教育學理之研究與介紹，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等。其譯述之稿亦可登載，但必須以特有價值者爲限。

2. 調查資料 如考察某項教育設施的報告或統計資料，認爲有參考價值者。

3. 書報介紹與批評 如關於教育之定期刊物，與新出版著作之內容介紹，或批評是。

三、來稿請繕寫清楚，並請加新式標點符號；如係譯稿，請註明原著書名，著者姓名，出版處及出版年月。

四、來稿本刊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註明。

五、來稿不登載時，如欲退還，請附足郵票。

六、來稿一經登載，以本廳書報或現金作酬，其以現金作酬者，每千字自一元至五元。

七、來稿請寄保定舊縣街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公報股。